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发布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12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 2035 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6.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43.3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47.6 平方公里以内；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3.6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4.7 平方公里以内。

三、《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为导向，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的指导下，高水平推进示范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防止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五、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守住《规划》目标，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4 日

前 言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探索路径和提供示范。

示范区位于两省一市交汇地带，地处太湖流域碟形洼地，地势平坦，湖荡水网纵横，形成了以中小城镇为发展主体的城乡空间格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示范区国土空间对于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适宜性程度均较高，但发展中仍面临诸多挑战。示范区区位条件优越，临近虹桥等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但对外交通建设滞后，内部道路连通性较差。生态本底优良，是长三角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区，但仍面临一系列环境风险，水空间不断减少，洪涝风险较高。城镇发展特色明显，形成了特色小镇、科创社区等多样化的空间特征，但建设用地扩张迅速，整体绩效偏低。产业具有一定基础，但产业模式相对传统，工业附加值低，污染型企业数量较多，发展模式亟需调整。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但特色彰显不足，新旧建筑风貌协调不够，整体空间秩序欠佳。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但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和标准不一致，城乡统筹、省际协同等问题较为突出。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战略，落实《规划纲要》要求，切实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部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下简称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3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8

第一节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 8

第二节 优化城乡布局 11

第三节 节约集约用地 13

第四章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7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二节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19

第三节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19

第四节 保护历史文化 20

第五节 确保安全底线 25

第五章 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29

第一节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29

第二节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30

第三节 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 32

第六章 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 35

第一节 生态环境共治 35

第二节 综合交通互联 3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共建 40

第四节 公共服务共享 44

第五节 城乡风貌协调 46

第七章 近期实施重点 49
第一节 先行启动区规划指引 49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52
第八章 “一张图”管理与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落实“一张图”全过程管理 55
第二节 实现规划土地一体化管理 5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示范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重点明确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格局、历史人文与特色风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策略、管控底线及区域协同事项。

第 2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全域，约 2413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全域，约 660 平方公里。

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昆山市的淀山湖镇、锦溪镇和周庄镇，约 486 平方公里。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

10.《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规划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 4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同富裕原则，贯彻“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内对外开放，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集中落实、系统集成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率先探索跨行政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路径，将示范区建设成为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第 5 条 目标定位

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

1. 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

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

2. 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

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簇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15平方米，风景道总长300公里以上。

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203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不低于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面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90%。

第6条 空间战略

1.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转变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土地增量规模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通过资源

利用方式转变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安全底线要求，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地面沉降等风险的应对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更高质量的绿色人居环境。

2.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塑造江南文化品牌，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充分借鉴吸纳两省一市及国内外先行地区的先进理念、标准、策略和政策，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的集中落实、系统集成、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范例。

3. 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发展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不搞集中成片、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发挥中小城镇的“粘合剂”作用，推动大中小城镇和乡村的集群式协同发展。强化交通立体网络和复合枢纽支撑，提高交通网络的链接效率。在总体延续江南水乡空间肌理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元素，形成“河湖田镇村”融合共生的水乡单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促进生产、生活、创新、服务功能的融合。

4. 跨界协同、一体化发展

打破行政壁垒和制度藩篱，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空间治理框架，明确共同的规划管控底线与标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

共保共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毗邻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建立标准理念统一、资源信息共享、管理执法一体、协商保障有力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机制。

第 7 条 指标体系

围绕“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总体目标愿景和五个分目标维度，明确 25 项指标分解落实，提出相应的支撑策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对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对进展滞后的部分目标指标，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确保目标指标的实施。

表 2-1：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指标表

目标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示范区2020年现状	2025年示范区	2035年					指标类型
					示范区	青浦区	吴江区	嘉善县	协调区	
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9项）	1	蓝绿空间占比（%）	—	≥66	≥66	—	—	—	—	预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43.32（21.4969万亩）	≥143.32（21.4969万亩）	≥21.97（3.2944万亩）	≥115.09（17.2635万亩）	≥6.26（0.9390万亩）	—	约束性
	3	河湖水面率（%）	20.3	≥20.61	稳中有升				—	预期性
	4	清水绿廊管控宽度（米）	—	（一级清水绿廊） 城镇段：30米管理范围、60米保护范围； 农村段：80米管理范围、200米保护范围； 郊野段：300米管理范围、1000米保护范围、2000米核心监控范围					参照执行	预期性
	5	森林覆盖率（%）	8.6	≥10	≥12	—	—	—	—	预期性
	6	重要生境保护程度覆盖率（%）	—	≥80	100				参照执行	预期性
	7	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5	100				参照执行	预期性
	8	耕地保有量（万亩）	—	≥76.60	≥76.60	≥17.73	≥30.78	≥28.09	—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万亩）	—	≥66.54	≥66.54	≥15.24	≥26.76	≥24.54	—	约束性
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7项）	10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819.3	≤815.0	≤803.6	≤228.8	≤405.0	≤169.8	—	约束性
	11	人口规模（万人）	346.6	≤360	≤380	≤130	≤160	≤90	—	预期性
	12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	≤647.6（97.14万亩）	≤647.6（97.14万亩）	≤185.5（27.83万亩）	≤319.8（47.97万亩）	≤142.3（21.34万亩）	—	约束性
	13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	≤1.21	≤1.21	≤1.16	≤1.22	≤1.30	—	约束性

	14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	—	75-85					参照执行	预期性
	15	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4.8	≥8	≥15				参照执行	预期性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0	≥15				参照执行	预期性
	17	骨干绿道长度（公里）	—	≥500	≥700	≥180	≥370	≥150	—	预期性
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1项)	18	制造业和研发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35.4	30左右	≥22	—			参照执行	预期性
江南韵与小镇味共鸣(3项)	19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含风貌区）（公顷）	684.8	≥684.8	≥684.8	≥423.1	≥261.7	—	—	约束性
	20	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生活、生态岸线占比（%）	—	≥80	≥90				参照执行	预期性
	21	新建建筑基准控制高度（米）	—	城区≤ 50；镇区≤ 30；村庄≤ 12					参照执行	预期性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共享(4项)	22	城镇内部路网密度（公里/ 平方公里）	6	7左右	≥8				—	预期性
	2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	—	≤25	≤20				—	约束性
	24	城镇地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	≥ 75 （城镇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参照执行	预期性
	25	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50	≥75				参照执行	预期性

注：

1、“建设用地总规模”中，两区一县的分解指标包含用于示范区统筹使用的机动指标（各2平方公里，共计6平方公里）。

2、“河湖水面率”是指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及水库水面总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3、“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含风貌区）”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含风貌区）保护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

第 8 条 锚固“三区三线”的国土空间基底

基于示范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综合考虑防洪等自然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次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乡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示范区将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确定为 76.60 万亩（约 510.66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 17.73 万亩，吴江区 30.78 万亩，嘉善县 28.09 万亩。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6.54 万亩(约 443.6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划定落实 15.24 万亩，嘉善区划定落实 24.54 万亩；吴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6.76 万亩。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示范区内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3.32 平方公里（21.4969 万亩），其中，青浦 21.97 平方公里（3.2944 万亩），吴江 115.09 平方公里（17.2635 万亩），嘉善 6.26 平方公里（0.9390 万亩）。将区域生态网络中其他较重要的生态空间作为结构性生态空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包括生态绿心、清水绿廊、蓝色珠链等区域生态结构性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湖泊、河道、林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片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结构性生态空间。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 2020 年现状、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落实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结构，示范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47.6 平方公里（97.14 万亩），其中，青浦 185.5 平方公里（27.8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16），吴江 319.8 平方公里（47.9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22），嘉善 142.3 平方公里（21.3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30）。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 605.0 平方公里，占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75.8%。

第 9 条 打造生态绿心、清水绿廊、蓝色珠链

打造淀山湖、元荡生态绿心，保护集中连片优质稳定耕地，强化生态要素保护与修复，保障蓝绿空间完整性和贯通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适当引入旅游、休闲、园艺博览等服务业，充分彰显生态价值，发挥示范区生态示范的核心载体作用。

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两条清水绿廊，聚焦水体优化提质、土地功能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公共空间连通、环境景观塑造等方面，清退两侧污染源，严控临侧建设，增强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的生态功能，打造集聚防洪、排涝、航运、生态等功能的综合绿色生态廊道。

构建三条连通主要湖荡的蓝色珠链，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提升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在保障生态系统稳定与安全的前提下，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上，主要依托存量空间，适度植入生态休闲功能和新经济载体。北部蓝色珠链串联太湖、长白荡、三白荡、元荡、淀山湖等，南部蓝色珠链串联长漾、北麻漾、陆家荡、汾湖、邗

上荡、马斜湖、沉香荡等，中部蓝色珠链串联淀山湖、元荡、雪落漾、张青荡、杨家荡、祥符荡等。

第 10 条 构建以不同水形态为特色的四片生态片区

根据水乡基底特征，构建大湖区、淤港区、湖荡区、河网区四片生态片区。大湖区指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区域，规划水面率 85-90%，着重完善基础设施和调整沿岸用地结构，强化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提升。淤港区主要为东太湖水域以及太湖东南侧临岸区域，规划水面率 35-40%，强化淤港水利功能，充分挖掘相关文化资源。湖荡区位于示范区中西部，规划水面率 25-30%，加强湖荡与周围水体连通及滨水生态修复，增强湖泊水体的自净和纳污能力，促进湿地发育与生物多样性复育。河网区主要为河网纵横地带，规划水面率 10-15%，强化雨洪资源利用，提高河浜连通度及流动性。

第 11 条 严格保护水空间

重点保护承载地区核心生态功能的水空间，提升示范区水面率。至 2025 年，示范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 20.61%，至 2035 年，示范区和协调区河湖水面率保持稳中有升。

加强湖荡保护与河网整治，实施活水畅流工程。重点保护淀山湖、元荡等水面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 76 座湖荡。构建流域型、区域型、圩区型三级水网体系，以太浦河、吴淞江、红旗塘、芦墟塘等 100 条流域型及区域型骨干水系为治理重点，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拓浚、岸坡整治、拆坝建桥等多种措施，恢复拓展骨干河网的蓄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功能，同步强化圩区型中小河道治理，恢复毛细河道的蓄洪排涝功能，构建活水畅流总体格局。

强化水空间监管，统一河道湖荡空间管控标准。重点划定 100 条

骨干河道、76 座重点湖荡和 6 条历史水路的结构性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其他等级河湖的蓝线管控范围。至 2035 年，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生态生活岸线比例不低于 90%。

第二节 优化城乡布局

第 12 条 强化核心带动，提升虹桥商务区、环淀山湖区域能级

以虹桥商务区为发展动力核，打造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和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以环淀山湖区域为创新绿核，打造生态、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的中心区域，建设世界级湖区。

第 13 条 突出廊道引领，依托交通干线建设四条区域发展带

构建沪宁、沪杭、沪湖、通苏嘉甬四条区域发展带，作为未来区域设施集聚、城镇集聚、要素集聚的核心发展走廊。在沪宁、沪杭等传统发展轴线的基础上，延伸上海东西向发展走廊，培育沪湖发展带，串联自贸区新片区、虹桥商务区和示范区，向西链接长三角腹地空间。同时依托通苏嘉甬高铁，建设南北纵向发展带，将示范区与苏州、嘉兴、南通、宁波等区域中心城市相链接。

第 14 条 优化网络化城镇格局，构建五片城镇簇群

发挥小城镇粘合剂作用。形成以青浦城区、吴江城区、嘉善城区、盛泽镇区、先行启动区为中心的五片城镇簇群。青浦城区城镇簇群包括青浦新城和青东地区，突出青浦新城区域综合性节点城市作用，以创新研发、商务贸易、旅游休闲、会议会展为主导功能。吴江城区城镇簇群包括吴江城区及周边的同里、屯村、莞坪等，以智能制造、科

技研发、文化创意为主导功能。嘉善城区城镇簇群包括嘉善城区和周边的天凝、干窑、杨庙等，以智能研发、旅游休闲等为主导功能。盛泽镇区城镇簇群包括盛泽（吴江高新区）、平望、震泽等，以时尚产业、创新创意为主导功能。先行启动区城镇簇群包括朱家角、金泽、黎里（汾湖高新区）、西塘和姚庄，以文化服务、生态休闲、创新研发为主导功能，建设水乡客厅、青浦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嘉善祥符荡创新中心等重点地区。

营建多样体验的风景链接。建设以风景道、蓝绿道、湖链为纽带的多样链接，依托区域性风景道建设强化城镇间链接，以蓝绿道建设强化城镇与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的链接，串联湖荡聚落，以优越的生态和风景资源吸引创新要素集聚，促进创新空间与生态资源相融合。

营造河湖田镇村共生的水乡单元。以镇区（社区）为核心，结合周边的美丽村庄以及河湖农田林地等生态要素，划分水乡单元，作为“自然生态单元、行政治理单元、功能关联单元”三者有机衔接的空间载体，单元尺度 10-1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 2-3 平方公里）。

第 15 条 构建扁平化全域城乡体系

规划形成由活力城区、特色城镇和美丽村庄构成的三级全域城乡体系，构建生产、生活、创新、服务的多中心格局。

活力城区包括青浦新城、吴江城区、嘉善城区和盛泽（吴江高新区），是未来承载主要城市功能的片区。规划范围 70-110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60-100 万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特色城镇分为科创强镇、魅力古镇、创意名镇和宜居小镇四类。科创强镇是指以科创功能为主导的城镇，城镇规划范围 3-20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5-20 万人，推动城镇现有产业的升级转型，逐步培育

壮大科创研发功能。魅力古镇是指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城镇规划范围 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10 万人，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的基础上，结合城镇自身优势，推动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产业的发展。创意名镇是指具有特定生态景观资源，适宜发展新兴创意经济的城镇，城镇规划范围 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5 万人左右，重点植入符合创意产业和相关人群需求的功能与空间，积极探索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的新路径。宜居小镇是以居住和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城镇，城镇规划范围 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5 万人左右，重点加强城镇基础公共服务功能的完善，提升城镇的宜居水平。

美丽村庄是未来示范区功能体系和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 0.2-0.3 平方公里，传承江南水乡村庄肌理，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保持村水田共生的人居环境。

第三节 节约集约用地

第 16 条 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

1.锁定总量、有序减量

落实示范区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考虑发展阶段特征，在优先确保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前提下，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3.6 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33.3%。其中青浦 228.8 平方公里，吴江 405.0 平方公里，嘉善 169.8 平方公里（见表 3-1）。推进以闲置宅基地、废弃工矿、分散低效工业、生态敏感地区退出用地等为重点的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2.盘活流量、挖潜存量

加强建设用地流量管理，协调增量、流量、存量挂钩的土地配置机制，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探索土地平整、宅基地复垦、农田水利建设等多元途径，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推进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加强项目供地前研判和供地后监管，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优三保”等政策平台，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全面推动闲置土地开工建设，或按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面梳理清查批而未供用地，开展调整（撤销）建设用地批文审批，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加大城镇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拓展低效工业盘活路径，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存量用地改造。

表 3-1：示范区 2020 年现状及规划建设用地一览表（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分类		青浦区	嘉善县	吴江区	合计
2020 年现状	建设用地面积	242.5	170.5	406.3	819.3
	总面积	668.7	506.9	1237.6	2413.2
	建设用地占比	36.3%	33.7%	32.8%	34.0%
本次规划	建设用地面积	228.8	169.8	405.0	803.6
	建设用地占比	34.2%	33.5%	32.7%	33.3%

注：2020 年现状数据依据两区一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0 年度变更数据统计得出。

第 17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 2020 年现状增加约 15 平方公里。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围绕青浦新城、吴江城区、嘉善城区、水乡客厅等重点区域，布局一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较 2020 年现状增加约 4 平方公里。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对现有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腾退和转型升级。

表 3-2：示范区国土用途分类表（单位：平方公里、%）

土地利用分类				2020 年		远期目标年		规划调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553.2	22.9	510.7	21.2	-42.5	-1.8
	园地			43.0	1.8	60.4	2.5	17.4	0.7
	林地			229.3	9.5	325.7	13.5	96.4	4.0
	其他农用地			78.9	3.3	21.8	0.9	-57.1	-2.4
	合计			904.4	37.5	918.6	38.1	14.2	0.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255.9	10.6	93.9	3.9	-162	-6.7
		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居住用地	96.0	4.0	173.2	7.2	77.2	3.2
			商服与公共设施用地	39.0	1.6	85.8	3.6	46.8	1.9
			工业用地	215.0	8.9	159.6	6.6	-55.4	-2.3
			仓储用地	7.8	0.3	9.8	0.4	2.0	0.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0	2.2	94.6	3.9	42.6	1.8
			公用设施用地	7.0	0.3	8.2	0.3	1.2	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2	0.7	73.7	3.1	56.5	2.3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46.4	1.9	0.0	0.0	-46.4	-1.9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480.4	19.9	605.0	25.1	124.6	5.2
		城乡建设用地小计		736.4	30.5	698.9	29.0	-37.5	-1.5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8.4	3.3	94.3	3.9	15.0	0.6
		特殊用地		4.4	0.2	4.4	0.2	0.0	0.0
		采矿盐田用地		0.1	0.0	0.0	0.0	-0.1	0.0
		其他建设用地小计		83.1	3.4	98.8	4.0	15.7	0.6
	合计			819.3	34.0	797.6	33.1	-21.7	-0.9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4.0	0.2	6.0	0.2	2.0	0.1
	陆地水域			685.4	28.4	690.9	28.6	5.5	0.2
	合计			689.4	28.6	696.9	28.9	7.5	0.3
总计				2413.2	100.0	2413.2	100.0	0.0	0.0

注：规划远期目标年的建设用地规模与比重计算中，机动指标未纳入地类统计。

第 18 条 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完善示范区节约集约用地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亩均产出，提升发展质量。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

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鼓励功能复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集成共享，加强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统筹管理，提升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综合运用市场、财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不断提升配置效率。至 2035 年，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平方公里。

第四章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19 条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自行平衡为主、省市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至 2035 年，通过农用地整治复耕、建设用地减量复耕等两项措施补充耕地约 10 万亩。加强耕地休耕轮作，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通过各项工程措施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推进建设占地优质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促进土地资源持续有效利用。针对即可恢复地类与工程恢复地类，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依据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增加生态用地与耕地。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情况的监测，在示范区率先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的，按照“先补后占”和规模不减、质量更高的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补划。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在金泽、大云-惠民、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等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地区，优先安排示范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区内，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通过整治新增和提质改造，全面建设集中连片、稳定高产、生态优化的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至2035 年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90%以上。

第20条 大力提升生态农业和现代农业保障能力

坚持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保障蔬菜自给率，确保供应安全。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成为高效、生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大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服务农业和智慧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农业生产基本实现全过程机械化。提高存量其他农用地利用水平，加强复合利用，推广立体种养模式。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加强生态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第 21 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编制和实施各类规划必须严格落实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符合规定的国家重大项目落地。

第 22 条 系统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作为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优先在结构性生态空间内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依据规划实施造林，提高生态空间森林覆盖率；加强跨界重点河湖、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水面调蓄空间、水系连通性；推进示范区内的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生境质量，提升生态功能。

第三节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第 23 条 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活力城区、特色城镇镇区、产业园区和特定大型公共设施等规划集中建设区。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空间集约，避免城镇无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

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 24 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优化和减量提质

重点推进低效及污染工业用地转型，引导零星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分散布局的建设用地，在总量管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新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加强用途管制和形态管控，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旅游、农业休闲、文化创意、康体娱乐等业态，限制集中连片发展，不得新增普通商品住宅和工业项目。

第四节 保护历史文化

第 25 条 传承地域特色历史格局

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镇村，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的空间骨架，延续镇水相依的水乡聚落特征，塑造不同主题与特色的历史文化带，带动示范区及协调区历史文化的网络化、整体性保护。

重点打造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三条历史文化带。江南运河历史文化带以京杭运河文化为主题，串联苏州、嘉兴历史文化名城和震泽、桃源、平望等历史城镇；太湖-黄浦江历史文化带以水乡人居文化为主题，串联同里、周庄、芦墟、枫泾等历史城镇；嘉兴-吴淞江历史文化带以江南文化溯源为主题，串联西塘、金泽、朱家角、白鹤、锦溪等历史城镇。

第 26 条 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整合两区一县现行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级分类建立示范区内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制度与机制。积极推动江南古镇群等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恢复部分历史水路。在满足防洪排涝、生态安全、文物保护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恢复京杭运河、急水港-拦路港、伍子塘-荻沼塘等 6 条历史水路（见表 4-1），总长度约 240 公里，在后续专项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表 4-1：重点保护的历史水路一览表

序号	水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京杭运河	吴江城区	南浔镇、乌镇、嘉兴古城
2	急水港-拦路港	京杭运河	黄浦江
3	伍子塘-荻沼塘	嘉善塘	淀山湖
4	芦墟塘	急水港	嘉善塘
5	东大盈港	淀浦河	吴淞江
6	嘉善塘	嘉兴古城	黄浦江

统一历史城镇与历史村落的保护内涵。将两区一县现有的历史城镇、历史村落纳入示范区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已登录的 12 个历史城镇和 24 个历史村落（见表 4-2），加快推进各历史村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积极推动其他历史文化资源较丰富的镇村开展登录保护工作。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的管控范围。整合两区一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保护范畴。划定 13 片历史文化街区（见表 4-3），总保护面积 684.8 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鼓励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地段纳入历史文化街区。

补划风貌保护道路（街巷）和风貌保护河道。在吴江、嘉善的历史镇村保护范围内补充划定风貌保护道路（街巷）和风貌保护河道。示范区范围内共划定 189 条风貌保护道路（街巷）和 79 条风貌保护河道（见表 4-4），针对走向、宽度、沿线界面、景观环境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

增补各类历史文物古迹。依法严格分级分类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见表 4-5）。加强对 24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抢救，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点，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明确其保护管控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级大遗址，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

表 4-2：已登录保护的历史镇村一览表

保护大类	保护类型	数量	镇村名称
历史城镇（12 个）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7	同里镇、震泽镇、黎里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西塘镇
	省级（/上海市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平望镇、桃源镇
	上海市风貌特色镇	3	徐泾镇、白鹤镇、重固镇
历史村落（24 个）	浙江省传统村落	2	陶庄镇汾南村、姚庄镇展幸村
	上海市风貌特色村	19	重固镇章堰村、白鹤镇青龙村、朱家角王金村、金泽镇河祝村、金泽镇双祥村、金泽镇沙港村、金泽镇钱盛村、金泽镇岑卜村、金泽镇莲湖村、金泽镇蔡浜村、 金泽镇淀湖村、朱家角镇淀山湖一村、朱家角镇淀峰村、朱家角镇安庄村、朱家角镇张马村、练塘镇叶港村、练塘镇泖甸村、练塘镇联农村、练塘镇东厍村
	苏州历史文化名村	1	松陵街道南厍村
	苏州控制性保护古村落	2	盛泽镇龙泉嘴村、平望镇溪港村

表 4-3：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数量	历史文化街区名称
13	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青浦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练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重固老通波塘历史文化风貌区、徐泾蟠龙历史文化风貌区、青浦白鹤港历史文化风貌区、平望历史文化街区、桃源历史文化街区、三桥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震泽历史文化街区

表 4-4：风貌保护道路、河道数量一览表

保护类型	青浦区	吴江区	嘉善县	合计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46	114	19	189
风貌保护河道	28	26	25	79

表 4-5：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数量一览表

保护类型	青浦区	吴江区	嘉善县	合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8	1	12
省（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20	6	37
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106	50	200
历史建筑	13	141	56	210
合计	71	275	113	459

第 27 条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

文化保护控制线包括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文化景观和公共文化服务等要素的保护和控制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规划传导体系，实行分级管控。建立文化保护控制线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逐步增补保护对象、拓展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包括 6 条历史水路、24 个历史村落，13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 824.7 公顷），福泉山遗址、退思园等 4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风貌保护道路（街巷）、风貌保护河道等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和控制范围（见表 4-6）。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包括以江南园林为典型代表的 11 处历史公园，保护控制线面积 9.6 公顷；以及 5 个水乡基底代表性景观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 4.6 平方公里（见表 4-7）。在充分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大地肌理格局、景观环境、生态系统与文化遗存的前提下，可以依据规划进行生态整治、水系梳理、村落更新等项目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主要包括公共文体设施较为集聚、在城市文化建设中具有标识和引领作用的片区，如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市水上运动基地、苏州湾文化中心等，后续结合两区一县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片区内确保以公共文化服务为主导功能，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严格控制文体功能空间规模占比下限。

表 4-6：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部分）一览表

编号	名录	保护范围四至	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1	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大淀湖南岸，南至沪青平公路，东至南港大桥，西至珠溪路	179.7
2	青浦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	环城河沿岸包括小西门街周边等地区	78.1
3	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培爱路南侧 150 米左右，南至金南路，东至培育路，西至沪青平公路	51.3
4	练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练新路，南距西塘港、东塘港南侧 100 米左右，东距长浦江 80 米左右，西至钟联村天主堂以西 100 米左右	57.5
5	重固老通波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法会庵附近地段，南至通波塘东街南端，东至重固镇大街，西至重固镇政府西侧道路	20.7
6	徐泾蟠龙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蟠龙粮库，南至崧泽大道，东至蟠龙港，西至程家祠堂西侧	13.2
7	青浦白鹤港历史文化风貌区	北至青龙港附近，西南至外青松公路，东至东大盈港东侧 60 米左右范围	22.6
8	三桥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肖家浜，南至南荒圩，西至南板桥，北至后港	54
9	黎里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禊湖道院，南至南栅港，西至市河，东至八角亭，沿河两侧控制 300 米	46.5
10	芦墟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东至沈氏跨街楼	2.3
11	震泽历史文化街区	北到新开河北岸，东至分水墩，南至仰家鸳鸯厅，西至頔塘河	76.3
12	桃源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迎春河，西至沈公桥河，北到后兴桥港，南到李家桥港，四 周到河道外侧驳岸	36.9
13	平望历史文化街区	西至莺湖路、横港路、九华路，南至临湖路和西新街，东至百盛路，北至运河路	45.7
14	西塘古镇区	东至东岳庙，南至马鸣漾，西至迎秀桥，北至三里塘南口	139.9
15	大运河文化带	遵循《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空间管控要求，京杭运河两岸各 1000 米为滨河生态和遗产保护带，两岸各 2000 米为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通过下一层次规划予以落实	——
合计			824.7

表 4-7：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一览表

	编号	名录	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历史公园	1	课植园	0.70
	2	曲水园	1.70
	3	静思园	4.40

	4	耕乐堂	0.42
	5	退思园	0.57
	6	珍珠塔园	0.92
	7	环翠山庄	0.42
	8	师俭堂鉏经园	0.02
	9	先蚕祠花园	0.24
	10	南社通讯处旧址	0.15
	11	端本园	0.04
	合计		9.58
水乡基底代表性景观	1	青浦蔡浜滨湖片区	30
	2	青浦大莲湖片区	80
	3	吴江庙港片区	100
	4	嘉善大舜片区	100
	5	长三角坐标点片区	150
	合计		460

第五节 确保安全底线

第 28 条 统筹保障水安全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统筹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修复全过程，构建全域“大海绵”，提升各类生态空间的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至 203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50%（以固体悬浮物计），城镇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建立“蓄泄兼筹、洪涝兼治”的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与太湖流域及周边县市区的防洪排涝协调。妥善处理局部与整体、上游与下游、防洪与排涝之间关系，构建“流域-水利分区-示范区”三级洪涝防治格局（见表 4-8）。按照“引排结合、量质并重、综合治理”的原则，巩固太湖流域北排长江、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防洪工程布局，提高流域洪涝水外排能力。统筹蓄排工程布局，构建河湖密度适宜、河道闸泵匹配的城乡排涝体系。

完善防洪治涝工程措施。重点保障骨干河道行洪能力，实施环太湖大堤后续工程、太浦河后续工程、吴淞江工程和望虞河拓浚等项目，加快制定黄浦江干流上游段及其主要支流薄弱岸段的岁修计划并及时加高加固。挖掘重要支流蓄泄潜能，延伸拓浚整治牵牛河、八荡河、同方河、金黎河、新谊河、新塘港、中心河等区域骨干河道，打通“卡脖子河段”，提升水力连通性。推进重要片区排水防涝能力，城镇雨水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为 30 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0-100 年。

表 4-8：三级防洪排涝体系标准表

级别		防洪排涝标准
流域		达到防御流域不同降雨典型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
水利分区		达到不低于防御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
示范区	重点城镇地区	达到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 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受涝的排涝标准
	其他地区	达到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其中农村地区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后一天内排出不受涝的排涝标准

注：根据城镇化进程、水情及工情变化，重要保护对象经分析论证可适当提高防洪排涝标准。

3.强化圩区调蓄功能建设

优化圩区布局，限制联圩并圩，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与村庄布局调整，将部分农村圩区转化为生态用地，调出圩内大湖荡，释放雨洪调蓄空间。综合运用堤防达标、水系连通、适度增设泵站等措施，增强圩区应对洪涝风险的弹性适应能力。分类管控、精准调度，在保证圩内地面涝水正常汇入河道的前提下，适度控制排涝模数增长、提高圩区内水面率，消减圩外洪峰。暴雨期间按照“提前预降、积极抢排、紧急抽排、分级调度”的原则，合理控制圩内外水位差；平枯水期可借助闸、泵调度，促进圩内外水体交换，改善水环境。

第 29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设示范区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动态评估识别重点灾害源，完善多灾种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完善城市避难空间的规划建设，构建“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提倡冗余设计，提高低洼、滨水等高风险区的市政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公共设施和应急场所的地坪标高，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的空间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和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的应急功能服务范围宜按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30 平方公里、总人口不大于 30 万人控制，紧急避难场所按疏散距离不大于 500 米配置。至 2035 年，示范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30 条 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1. 提升抗震应急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大型文体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和交通枢纽、市级防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改造，确保满足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2.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人员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提倡军民融合，健全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结合新建公共绿地、交通枢纽、综合管廊等空间，优先规划建设民防工程，或兼顾民防需要对相关配置予以完善。至 2035 年，示范区警报信号全覆盖。

3.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

构建安全高效、立体多元、智慧协调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重点

加强城区高层建筑、镇区老旧建筑、工业集中区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与能力建设，城乡消防安全保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确定。至 2035 年，实现每 10 万人不少于 1 个消防站的服务水平。

4.防范公共卫生风险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研究，强化防疫设计。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可快速恢复”的总体要求，做好防疫空间布局，合理预留方舱医院等应急疫病救治场地，预建相应配套设施，提高社区公共空间平战转换的功能弹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示范区公共卫生重大事件与政策通报、复工复产等协同机制。

5.防治地面沉降

建立多要素、多指标、多目标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施地面沉降综合调查、监测、评价。实现高速铁路、城际轨道、河湖岸堤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地面沉降的协同监测预警，精准服务城市安全运营。加强工程性地面沉降防治，严格管控地下水资源开采，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保持适度回灌，推进地面沉降分区分层精细化防控。至 2035 年，地下水位显著提升，平均地面沉降速率控制在 6 毫米/年以内，不均匀地面沉降持续减缓。

第五章 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第一节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第 31 条 加快清洁能源的落地应用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减碳加氢”为目标，开展氢能源应用研究和载体布局，为推广太阳能、地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做好空间保障，支持社区共享太阳能和灵活负载项目，推进城市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依托清洁能源供应设施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率先启动新能源示范工程。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22 吨标准煤以下，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在达到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

第 32 条 布局环境友好型产业

突出数字经济、创新经济引领，充实引入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低碳化新兴绿色产业，实行碳排放总量及强度双控，加强农业、工业碳排放源头控制。大力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的技术创新，鼓励工业通用节能设备应用、能源梯次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产业链建构等率先试点，依托绿色技术银行建立示范区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平台。

第 33 条 引导低碳交通出行

借助交通活动控制、交通方式与运输组织模式优化、燃料利用效率提高、新型燃料应用等途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强机

动车出行需求管理，保障非机动出行空间连续性，试点设置无车街区。

第 34 条 建设绿色低碳街区

聚焦共享经济、低碳出行、绿色建筑、供能用能等领域，新建与改造并重，有序推进低碳街区和社区建设。通过小型绿地、立体绿化、蓝绿复合等方式，提高绿色开放空间碳汇效率。加强建筑节能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轻量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拓展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应用，提高雨水或再生水的用水占比，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依托水乡客厅、青浦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嘉善祥符荡创新中心等重点片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先打造一批零碳（近零碳）发展示范试点。

第二节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第 35 条 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1.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

严格限制建设占用林地，以“添绿、优绿、多样”为导向，在保障耕地、统筹水空间的基础上，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高森林蓄积量和稳定性。优先在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区域植树造林，合理利用宜林后备资源，进一步挖掘植林潜力。注重地域性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加强公益林、生态片林和经济果林的集中建设维护，促进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自然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至 2035 年，示范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2%。

2. 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

林水相依、林田交织，加强京杭运河、吴淞江-黄浦江等重点廊

道缓冲林带保育，推进太浦河、拦路港等骨干河湖水源涵养林建设，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推进交通要道、旅游线路绿化美化，完善沿路风景林、宅前屋后花果林、村旁防护林、村中休憩林的多样林地系统，链接镇村聚落和风景点，丰富大地景观，提高林地的规模化效应。

第 36 条 加强湿地碳库建设

遵循自然生境布局原则，增强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加强流域协同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力争湿地面积在 2020 年现状基础上不再减少。采取河道修整泥土再利用、土壤生物工程、台田湿地、缓坡草地等生态技术措施，重点针对流速较慢的支流与主河道交汇处以及大中型湖荡、水源地周边，开展自然湿地修复和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引入沉水植物、净化浮岛等系统，消解水体中过剩的氮、磷等元素，吸附、截留藻类等悬浮物，辅助湿地净化，提升固碳、储碳及碳转化功能。

第 37 条 发挥农业空间固碳功能

推进低碳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通过采用轮作制度及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秸秆还田、增加有机肥施用等，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与综合精准管理，率先开展种养平衡、生物病虫害管控、循环农业等试点。建设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与回用工程，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养分的高效利用。至 2035 年，绿色农业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节 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

第 38 条 构筑“研-学-产”协同共进的空间载体

1. 推进国际性、开放型的研学机构选址落地

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依托示范区风景和文化优势，布局国家级重大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吸引高水平院校及研究机构在青浦新城、吴江城区、嘉善城区、汾湖高新区等设立校区或分支，加快将示范区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开展多元模式的校企、院企合作，支持研学机构与创新园区、高新制造基地联动发展，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2. 建设高水平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形成“一核引领、三城支撑、多点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一核引领”为虹桥商务区，重点集聚会展、流通、咨询、科技金融等业态，打造生态、智慧、高品质的国际商务样板区。“三城支撑”指以青浦新城、吴江太湖新城、嘉善高铁新城为主体，引进高成长性总部企业，打造知识创新型总部集聚区。“多点特色”即布局相对均衡的专业性、主题型服务节点。

3. 建设高能级的产业基地

立足既有园区的升级转型，即青浦工业园、吴江经开区、吴江高新区（盛泽）、嘉善经开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培育五个规模较大的产业集聚区。吸引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进关联产业集群建设，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研发、孵化、中试、制造等环节融通。至 2035 年，示范区制造业与研发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22%左右，产业基地内制造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70%。

4.培育风景中的产业社区

依托有条件的建制镇镇区和城镇社区建设三类产业社区，包括姚庄、汾湖高新区、西岑等科研创新类产业社区，朱家角、金泽、黎里等文旅创意产业社区，大观园、横扇等生态休闲产业社区。以产研一体、宜居宜业、活力多元为建设导向，每个产业社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平方公里。科研创新产业社区的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文旅创意、生态休闲产业社区的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

第39条 促进产业用地分类整治和提质增效

推进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块的空间提质和能级提升。实施“标准地”出让以加快项目落地，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多元化供地方式，严格绩效管理。适应产研结合、产城融合趋势，鼓励低效工业转型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主导用途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容积率。

对于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块外的2020年现状工业用地，以转型利用为主。鼓励原权利主体通过企业联合、跨领域经营、业态转换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支持园区平台或龙头企业以统租整治等方式参与存量盘活，探索“原权利主体-政府平台或社会机构-新权利主体”合作开发模式。

逐步腾退开发边界外的低效工业用地。以生态敏感区域为先行片区，依据示范区“三高一低”企业名录，分批推进重点对象的退出或整改工作。污染工业用地的后续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加强产业用地准入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先行启动区率先推行统一的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示范区其他片区及协调区参照执行。采

取刚性门槛与定向供给相结合的方式，从产业门类、环境友好度、创新能力、经济密度等方面明确准入条件，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期开展在地企业效益考核，给予高评级企业税收减免、信贷优惠、用地、用能等方面的奖励，支持其对低评级企业进行帮扶，对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或按程序退出。

第六章 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

第一节 生态环境共治

第 40 条 实施水岸联治与修复

1. 建设多层级清水绿廊

以太浦河、京杭运河两条一级清水绿廊为先行示范，带动吴淞江-苏州河、屯浦塘-急水港-拦路港-泖河-斜塘、頔塘、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等二级清水绿廊建设，实施水岸联动综合整治，推进滨水污染源清退、岸坡植被修复、亲水设施建设等工作，适度延展自然河漫滩，打造“绿色水源通道、绿色行洪通道、绿色生态廊道”。

一级清水绿廊城镇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3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60 米；农村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8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200 米；郊野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30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1000 米，核心监控范围不小于 2000 米。管理范围内禁止陆域污染排放，可适当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复合功能；保护范围内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实施滨河生态空间优化，积极引导功能转换；核心监控范围内新建项目须与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二级清水绿廊的管理范围可参照一级清水绿廊划定。

2. 加强滨水湿地生境修复

整合重要水体周边和跨界地区的小微水体，采取保育为主、修复为辅的生态保护策略，通过缓坡岸线营造、水下地形改造和水生植被群落优化等措施，构建净化湿地、圩田湿地、滨水林带等多样生境空间，修复独具特色的“林-塘-田-湖-岛”复合的江南圩田湿地景观肌

理，进一步提升水质净化功能，保障江南水乡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源整治。有序开展太浦河及其主要支流沿线的重污染企业腾退工作，鼓励一般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生产线升级。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加强园区废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再生利用，重点支持化工、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建设污水零直排园区。

实施船舶与码头同治，防控航运污染。提高船舶污废物处理率，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动态监控，重点发展标准化船舶和内河集装箱专用船等，推广新能源船舶应用。全面取缔“散乱污”无证码头，推进太浦河、京杭运河沿线码头安全、有序、绿色化发展。

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城镇地区以控源截污、雨污分流为抓手，降低径流污染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农村地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全面普及生态化治理设施，消除生活污水直排。至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100%。

4.引领太湖流域共治

统一流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推动示范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至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国控断面优III类比例100%，太浦河水质达到Ⅱ-Ⅲ类，其他水体水环境不低于 IV 类。以太湖为流域生态保护核心，统筹谋划和实施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源保护工程，实现“优蓝扩绿”。完善省、市、县三级考核体系，协同确立产业准入、水资源管理、水域纳污总量控制、污染源监管等法规标准，共保“太湖一盆清水”。

第41条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加快实施传统产业升级和整治。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

包装印刷、家具建材、橡胶和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行业，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重油）和生物质锅炉，实施燃油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区域内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重油）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区域工业污染源动态监管机制，杜绝污染回潮现象。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内禁止高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生产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逐步推进交通装备、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实施源头替代。重点针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五类 VOCs 排放源，采取全链条、精细化防控。

第 42 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农业污染源头防控与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开展河湖围网养殖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养殖，推进农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推动示范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共享，统筹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协同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建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预警融合网络。至 2035 年，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有序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结合示范区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和城市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科学编制污染场地修复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强化污染地块信息披露与联合治理。统一建立场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集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源头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逐步形

成优先管控名录和污染地块清单，研究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相关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综合交通互联

第 43 条 建设高效快捷的轨道交通系统

构建由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构成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强化中运量公交辅助配套功能。至 2035 年，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中运量和常规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

1. 完善干线铁路线网

构建“三横一纵”干线铁路骨架，支撑示范区融入国家干线铁路网络，提升面向区域及全国的连通能力。

2. 构建覆盖主要城镇的城际铁路网络

统筹优化规划线路、预留通道，预控与区域城际等的衔接通道，提升城际联系时效性。强化示范区与虹桥枢纽的轨道链接，力争实现水乡客厅至虹桥枢纽 30 分钟可达，至浦东机场 90 分钟可达。

3. 优化市域（郊）铁路布局

着重加强与城际轨道衔接，服务于示范区各城镇与区（县）中心的快速联系，实现水乡客厅 1 小时可达三地区（县）中心。

4. 构建服务城镇簇群的中运量公交系统

中运量线路直连主要交通枢纽、就业中心和重要景区，承担各城镇簇群内主要城镇之间和内部的交通联系。保障中运量公交、常规公

交有序衔接，试点提供定制化的响应式公交服务。各城镇簇群布局 3-5 条主要中运量公交线路，线路长度 10-25 公里，保障路权、信号优先。协调区中运量公交线路布局原则和要求参照示范区执行。

第 44 条 打造便捷有序的道路交通系统

1.加强城镇间道路网连通性

落实“四横五纵”高速公路骨架，“四横”为沪常高速、沪渝高速、申嘉湖高速、沪杭高速，“五纵”为沈海高速、上海绕城高速、常嘉高速、苏嘉杭高速、苏震桃高速。构建“两横三纵”快速路骨架，“两横”为崧泽大道-周松线、吴江大道，“三纵”为嘉青昆快速路、同津大道、南北快速干线，城区范围外加快推进重要节点快速化改造。

充分利用现有国省干线公路，从以区县为中心的辐射式路网转向网络化布局。新增四条跨界道路，形成“六横八纵”骨干道路网络，“六横”为北青公路、318 国道、202 县道、230 省道、306 县道-309 县道、320 国道，“八纵”为苏震桃公路、227 省道、苏同黎公路、414 县道-406 县道、465 县道-407 县道、409 县道（202 省道）、朱枫公路、嘉松中路。

以“避让湖荡、有限连通”为原则，推进示范区及协调区打通断头路工程，促进道路衔接标准一致，提升次要道路的连通性。至 2035 年，城镇内部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镇道路网络结构和级配关系合理。

2.提升慢行网络覆盖率

合理控制道路宽度，骨干道路拓宽、贯通段红线不宜超过 30 米，严格控制新建六车道及以上道路。实现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保障道路空间中慢行道的宽度和连通性，新建干路 80%以上布置机非隔离设施。至 2035 年，拥有独立路权的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总长度达到3000 公里左右。

第45条 营建多样品质的特色交通系统

建设风景道、蓝道、绿道等特色交通系统，优化出行环境、丰富出行体验。结合太湖、淀山湖、太浦河等主要河湖水系，打造区域性风景道系统，至2035年，风景道长度不低于300公里。以灵活适度、功能多元、系统整体为原则，建设区域级和城市级绿道，串联蓝色珠链和各类公园，至2035年，骨干绿道长度不低于700公里。依托骨干河道和重要湖荡，构建富有水乡特色、功能多样、舒适宜游的蓝道系统，至2035年，蓝道长度不低于200公里。至2035年，包括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水上交通等在内的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80%。

第46条 建设集成转换的新一代枢纽体系

依托枢纽站构建枢纽服务区，强化200米半径范围内的空间融合、混合开发，实现站城一体的高效集约布局与多式无缝换乘，促进城际轨道公交化运营。建设高效顺畅绿色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协调货运设施布局与货运体系组织，协同推进内河航道整治，建设绿色集约化港区。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共建

第47条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1.建设“安全优质、均等高效”的供水体系

建立“全面节约、优化配置、统一管理”的水资源调配体系。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用水结构，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示范区。协调确定水源地布局，实现太湖和流域性引江、

供水河道水资源统一调配，探索建立水源地原水联动及应急供给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

强化全流程水源安全保护。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提高蓄清避污和抗事故风险能力，推动水源地及原水系统间互连互通。强化地下水保护，加强深层承压水等备用应急水源建设。至 2035 年，一体化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示范区市政供水实现“同网同质同服务”。

引导供水设施共建和布局优化。全面提升示范区供水水源、水厂、输水、配水四大环节的保障水平，完善“多中心供给、组团式保障、网络化输配、集约型调度”的供水体系。加快构建区域中心水厂间的环状清水主干管网络，在不破供水隶属的前提下打破供水边界。示范区总供水规模约 258 万立方米/日。

2.建设“安全可靠、智慧高新”的电力体系

构建内外互补的能源互联网。构建以骨干电网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依托区域特高压电网，增加外围电网长期可靠的输入型电源比重，支撑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输送需求。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构建泛在互联、高效互动、智能开放的能源互联网。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

推进一体化输配电网的均衡配置。推进变电站、换流站等供电设施的协同布局，加强电力输送廊道控制，强化华东骨干电网与示范区输配电网的建设衔接，打造线路联络充裕、负荷转移灵活、网架结构坚强、生态环境友好的一体化配电网。

3.建设“多源互补、四方贯通”的天然气供应体系

多源多向，加强气源联动。以西一气、西二气、川气东送为示范区主供气源，以LNG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探索示范区天然气资源联动、应急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天然气智能管理与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气网建设，提高燃气基础设施的弹性适应力与利用效率。

多级并行，推进燃气管网的互联互通。统筹天然气首站、分输站、门站布局，强化天然气长输管线和高压燃气管线廊道控制，适时开展燃机电厂、工业大用户等专线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天然气管网互连互通、互济互保，形成管网反输能力，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

4.构建覆盖全域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以“四大服务片区、城区组团集约、镇区适度集中”的布局为引领，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水平。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设施覆盖率，鼓励新建、扩建设施采用全地下或半地下模式。统一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强化水、泥、气同治，加强主要污水厂互通，推进“厂-网-河（湖）”智慧协同管理，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

5.建设高标准共享的固废治理设施

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实施既有设施功能复合化改造，完善固废终端分类和处置设施布局，建设无废城市。在人口密度高、产废量高的地区布局一定数量的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至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

理率达到100%。探索邻避设施共建共用机制。

第48条 搭建数字智能支撑平台

1.高标准构建智能城市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制造、IT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开展技术设备研发、服务创新及综合应用示范，建设泛在高效的新一代通信网络。部署天地人机一体化的信息网络，构建超高速光网系统，形成超大容量信息传输和资源灵活调度能力，将示范区建成国家级信息通信节点。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步，统筹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传感设施和支撑专门领域重点数据应用需求的专用传感设施，建立全域覆盖的物联感知网络，实现泛在接入与多向互动。

2.高起点建设智慧城市运行平台

构建数字孪生城市与“城市大脑”，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CIM、3D自动实景建模等技术，打造与实体城市同步的数字孪生城市，搭建物质空间与科技数据相融通的智慧管理平台，形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交通管理、建筑、能源等多系统集成联动的实时交互“一张网”。设立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搭建多层级数据管理架构，实现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交换与共享，建立综合监测、协同指挥的“城市大脑”（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3.高水平打造智能民生服务体系

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圈和社区物流、无人便利店、社区服务、卫生服务站等智能设施服务圈，提升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医疗环境。建设智能感知的智慧楼宇，推广智能照明、智能采暖、智能安防、家庭智能监控、家政机器人等智慧家居应用。积极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技术创新试点，筹划建设长三角智慧交通示范项目。

第四节 公共服务共享

第 49 条 统筹布局高品质公共服务

1.高能级配建公共文化服务

打造集中展示生态文明实践、一体化发展成效和长三角文化特色的窗口。依托苏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打造示范区内外交流的平台。提升青浦新城、吴江城区、嘉善城区、盛泽镇区、汾湖高新区的文化服务能力，结合本地资源引导相关功能集聚。至 2035 年，示范区内争取布局 6 处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每 10 万人拥有的各类博物馆不少于 1.5 个、图书馆不少于 4 个、演出场馆不少于 2.5 个、美术馆或画廊不少于 5 个。

2.高水准推进现代化教育机构落地

积极引进符合示范区定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院系合作办学。鼓励高等教育与科创强镇、产业基地及社区融合发展。至 2035 年，示范区内争取布局 3 处双一流建设高校（校区）。

3.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建设集临床服务、医疗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提升整合青浦新城、吴江城区、嘉善城区、盛泽镇区、汾湖高新区现有医疗设施，建成具有区域服务能力的高等级医院。适度发展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至 2035 年，按照每 100 万人设置 1 所三级综合医院的标准，支持建设三级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4.高水平打造国际运动平台

依托淀山湖、元荡、汾湖等，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提升上海市水上运动基地、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足球训练基地等国家综合体育训练基地。提高水上运动及环湖户外项目办赛能级，积极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项运动赛事。完善提升青浦区体育中心、吴江区体育场、嘉善县体育中心的服务功能。

第 50 条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

1. 全面落实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保障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求的基本单元。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设置，一般范围在 3 平方公里左右，对应服务常住人口 5-10 万人；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设置。以“全民共享、功能复合、职住平衡、便捷可达”为导向，完善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功能配备，有针对性地增设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设施，鼓励绿色出行与低碳技术应用。

至 203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75 平方米，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9%。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同时在用地供给上作适度的弹性预留，以满足未来外来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2. 建设适应后疫情时代需求的安全健康社区

在设施密度和建设时序上，适度超前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宜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分散均衡布局，提供全龄友好的基本生活服务，鼓励社区服务设施结合生活路径布置，养老、幼托等设施临近集中绿地建设。应对未来生活方式的变化，加强设施的空间预留和弹性适应。鼓励社区服务中心功能混

合，一站式解决餐饮、社交、娱乐、健身以及学习办公等各方面需求。

第 51 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基于示范区常住及服务人口规模、人均居住水平、住房套型结构的预测，至 2035 年，示范区城镇住房建筑总规模约 1.6 亿平方米，城镇住房套数约 170 万套，城镇居住用地约 150 平方公里。

以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征收安置住房为主体，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适当提高中小型住房、人才公寓、国际住区供应比例。至 2035 年，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不低于 20%。

促进职住平衡，提升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住宅用地占比，重点增加活力城区和宜居小镇的住宅用地供应规模，鼓励布局混合型居住空间。积极探索“农民可接受、政府可承受、工作可持续”的农地流转模式，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自愿退出、跨区域置换的机制。

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原则，持续推动老旧社区有机更新和城中村综合整治。探索住区有机更新投融资机制创新，加大改造资金筹措力度，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研究制定社区适老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和改造一批适老性住宅。

第五节 城乡风貌协调

第 52 条 明确总体城市设计要求

保护自然景观格局，加强城乡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尊重水绿一体、桑基圩田的地域空间特征，延续城镇乡村与河湖圩田相融合的传统城乡肌理。

控制街区尺度和建筑体量，营造规模适度、活力宜人的小镇空间感觉和场所氛围。提高生活密度，丰富文化体验，增进休闲交往，加强地区中心、交通枢纽与门户地区等标识地区的城市设计，塑造丰富的建筑空间层次和鲜明的建筑形象，彰显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城市形象。

第 53 条 管控规模尺度

提倡城镇紧凑布局，整体维持中等建设密度，营造“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整体空间感觉，凸显小镇味道。

1. 约束城镇街坊尺度

与周边功能及建成环境相协调，合理控制街坊空间尺度。按照活力城区街坊 200x400 米、特色城镇街坊 100x200 米的规模分梯级进行控制，古镇及周边新建地块提倡采用单边 50-100 米的小尺度街坊，促进邻里交流和人群交往，建设以人为本的城镇生活空间。

根据道路功能合理控制街道高宽比，塑造适宜慢行的空间环境。商业街道可适度紧凑，交通性道路两侧可适度开敞。强化街道断面设计，适当增加城市支路的人行道宽度，保证街道临街建筑的贴线率。

2. 约束建筑高度

控制城镇村基准高度。先行启动区新建建筑基准高度按照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进行分级管控。存量地区更新改造原则遵守上述高度管控要求，示范区和协调区内参照执行。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管控特定地区建筑高度。历史城镇核心区新建建筑高度按照保护规划要求严格执行，风貌协调区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滨水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严控距蓝线 8 米范围内的临界建筑高度，同一街坊内的滨水建筑高度应小于非滨水建筑。生活性街道临街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3. 提高生活密度

采取“小街区、密路网”的模式，适度加密城镇路网，增强城市的渗透性和街区内外的流动性，形成包容、多元、开放的社区环境。匹配创新人群需求，提升工作场所各类休闲交往设施的密度；结合社区微更新，增加公共空间和设施，增进邻里交往密度。提倡用地功能兼容和业态复合开发，探索弹性可控的混合用地供给机制，在保证用地结构均衡的基础上鼓励建筑业态垂直混合。

第 54 条 引导城乡风貌

塑造兼具传统韵味、现代技术、当代审美的新江南水乡风格。传承“一镇一河、水宅相倚、水陆双棋盘”特色格局，在延续“粉墙黛瓦、小桥流水、古树人家、青石店幌、桨声灯影”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充分展现“简洁雅致、清新明亮、疏密有度、多元包容”的现代风貌特征，营造多样化、有活力的品质空间。

协调建构筑物色彩。传统城镇地区宜以水墨淡雅色调为主，承继江南水乡“粉墙黛瓦”的色彩格调。新建城区色彩控制总体以亮丽柔和、清晰质朴、雅致和谐为原则，建构筑物外观宜采用高明度、低彩度的暖色系。

加强传统城镇地区建筑形式管控。镇区四层以下建筑宜统一采用坡屋顶形式，四层至六层建筑宜采用平坡结合、以坡为主的屋顶形式，形成多样有序的城镇第五立面。历史文化核心风貌片区内，四层以下建筑采取坡屋顶的建筑比例不低于 70%。

加强园林景观的设计引导。景观及公共开敞空间设计应综合考虑建成空间功能、周边自然环境及建构筑物风格的协调，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融入本地文化特色。植物配置宜疏密有致、乔灌结合、兼顾季相色彩，尽量选取本地乡土树种，保障景观通透性和观览层次性。

第七章 近期实施重点

第一节 先行启动区规划指引

第 55 条 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第 56 条 底线要求

1. 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见表 7-1），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

表 7-1：先行启动区 2020 年现状及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表（单位：平方公里）

区县	镇	镇域面积	2020 年现状		本次规划	
			建设用地规模	占比	建设用地规模	占比
青浦	朱家角镇	136.9	32.4	23.7%	52.2	21.3%
	金泽镇	108.4	17.1	15.8%		
吴江	黎里镇	256.8	72.8	28.3%	71.5	27.8%
嘉善	西塘镇	82.9	20.2	24.3%	41.0	26.0%
	姚庄镇	74.5	18.4	24.8%		
合计		659.5	160.9	22.6%	164.7	25.0%

注：2020 年现状数据依据两区一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0 年度变更数据统计得出。

2.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

3. 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 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33条骨干河道蓝线和35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420.9公顷）以及10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第57条 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簇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沼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200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2035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40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沼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 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6. 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警管理和处理能力。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58 条 形成“1+3”的集中示范

在两省一市交界处约 35 平方公里范围，由三地合力打造一处水乡客厅，集中实践和示范城水共生、活力共襄、区域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托三地特色资源，各自打造一个产业特色示范区域。一是青浦西岑科创中心，以华为青浦研发中心为核心，构建集企业办公、研发中试、

技术孵化、生产服务和配套居住为一体的复合型产业社区。二是吴江高铁科创新城，依托苏州南站高铁枢纽，在金家坝地区打造示范区内最主要的对外交通门户，形成一个展现枢纽经济特征、集聚文教科创产业、现代风尚与人文生态相融的特色高铁小镇。三是嘉善祥符荡创新中心，以湖荡为核心要素组织创智聚落，吸引高端研发试验机构布局，形成“空间上小微散、功能上高精尖”的科技综合体。

第59条 共设“项目库”形成分类示范

结合两区一县近期重点工作安排，谋划形成生态环保、互联互通、产业创新、人居品质四个类型的项目库，在下位规划中进行深化研究、逐步落实，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1. 生态环保类示范项目

综合运用生态修复与工程治理手段，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示范生态绿色新理念、新技术、新景观。启动区内，开展太浦河清水绿廊先导段、淀山湖生态岸线贯通及周边水系治理等项目；启动区外，开展骨干河道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程，并在朱家角等地建设零碳（近零碳）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2. 互联互通类示范项目

探索建设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基础设施，打造便捷、绿色、智能、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新示范。完善轨道交通项目及设施布局，打通金商公路-锦商公路、浦港南路-西塘至芦墟公路等跨省道路，推动先行启动区地面公交服务逐步完善；协同开展航道整治，有序推进主要河网精品滨水绿道建设。

3. 产业创新类示范项目

推动既有园区存量转型，谋划布局若干战略性、前瞻性的科技创新标志工程，建设一批新型产学研合作载体，培育“会商文旅体农”

融合发展新业态。启动区内，推进上海交通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金发科技全球汽车材料创新研发中心、“五彩姚庄”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的规划建设；启动区外，加快建设苏州大学未来校区、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云梨路总部经济带等项目。

4.人居品质类示范项目

以高等级、共建型项目为引领，构建城乡有机融合、均衡有序的高品质生活支撑体系，打造凸显江南水乡特点的世界级文化典范地。启动区内，加快完善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儿童医院、长三角水上运动中心等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启动区外，加快推进吴江区中医院异地扩建、“平望·四河汇集”文旅项目等，支持云梨桥畔、盛家厍等地段打造城市更新精品示范工程。

第八章 “一张图”管理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落实“一张图”全过程管理

第 60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在示范区统一建立“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基础底板和用地分类，统一规划基期和期限，统一规划目标和核心指标。在本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编制两区一县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深化有关落地要求，推进各类控制要素落地管控。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由两省一市共同编制和审批，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政府审批。

第 61 条 搭建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立足国土空间的唯一性，在自然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国土监测数据为底、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底板、入库标准、交互应用、管理机制等一体化整合，以信息化促进管理精细化。增进规划、建设、治理三阶段的数据互通与动态更新，真正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建到底、管到底”。在规划阶段，将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支持线上并联审批简化流程；在建设阶段，追踪工程施工、监管、备案等环节，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在治理阶段，依托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增强面向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和精

细化治理水平。

第 62 条 推进动态化的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依托示范区和两省一市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和评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组成的监测评估机制，按期编制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报告。依托连通两区一县的“智慧大脑”，实现跨域规划“一张图”监管，结合规划年度体检工作开展实施监督。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规划和实施策略，指导近期建设安排、年度计划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二节 实现规划土地一体化管理

第 63 条 建设一个规划土地指标库

依据相关规划，形成包含建设用地流量计划、机动指标等的“一个指标库”。探索建立土地指标市场化调剂平台，用好跨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加强省内统筹平衡和有偿调剂。统一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在两区一县现有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中各预留 2 平方公里（共约 6 平方公里），可用于相应行政区内的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特殊项目、乡村公益设施、旷地型商办文旅设施等各类项目（一般商品房和工业项目除外），由执委会统筹使用，按程序予以落地。对于先行启动区内跨省域的铁路、轨道交通、省级以上道路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示范区内统筹支持予以保障。

第 64 条 完善“增、减、存”挂钩的用地统筹机制

落实“以用定减、以减定增、上下协同”的操作路径，健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任务、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挂钩机制。综合运用土地综合整治、郊野公园建设等政策工具，实施增减挂钩，除省市重大项目以外，其他建设用地原则上优先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由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政府制定存量土地盘活工作方案，协调年度存量盘活任务、土地储备计划、出让计划，并推动实施。

第 65 条 创新全域全要素的生态建设制度

结合自然资源定价机制创新，在示范区探索建立生态用地和生态项目储备库，同步制定林地湿地补偿、水域整治修复等与耕地、建设用地增补挂钩协调办法。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促进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交易机制，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形成示范区统一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探索建立统一的碳交易和碳普惠机制。

图 集

图 01　区位图
图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 03　现状问题分析图
图 04　生态结构规划图
图 05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06　全域城乡体系规划图
图 07　示范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0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09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图
图 10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
图 13　建设用地需求来源构成图
图 14　文化保护控制线规划图
图 15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 16　骨干河湖蓝线规划图
图 17　创新与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 18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 19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图 20　风景道和蓝绿道系统规划图
图 21　先行启动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22　先行启动区控制线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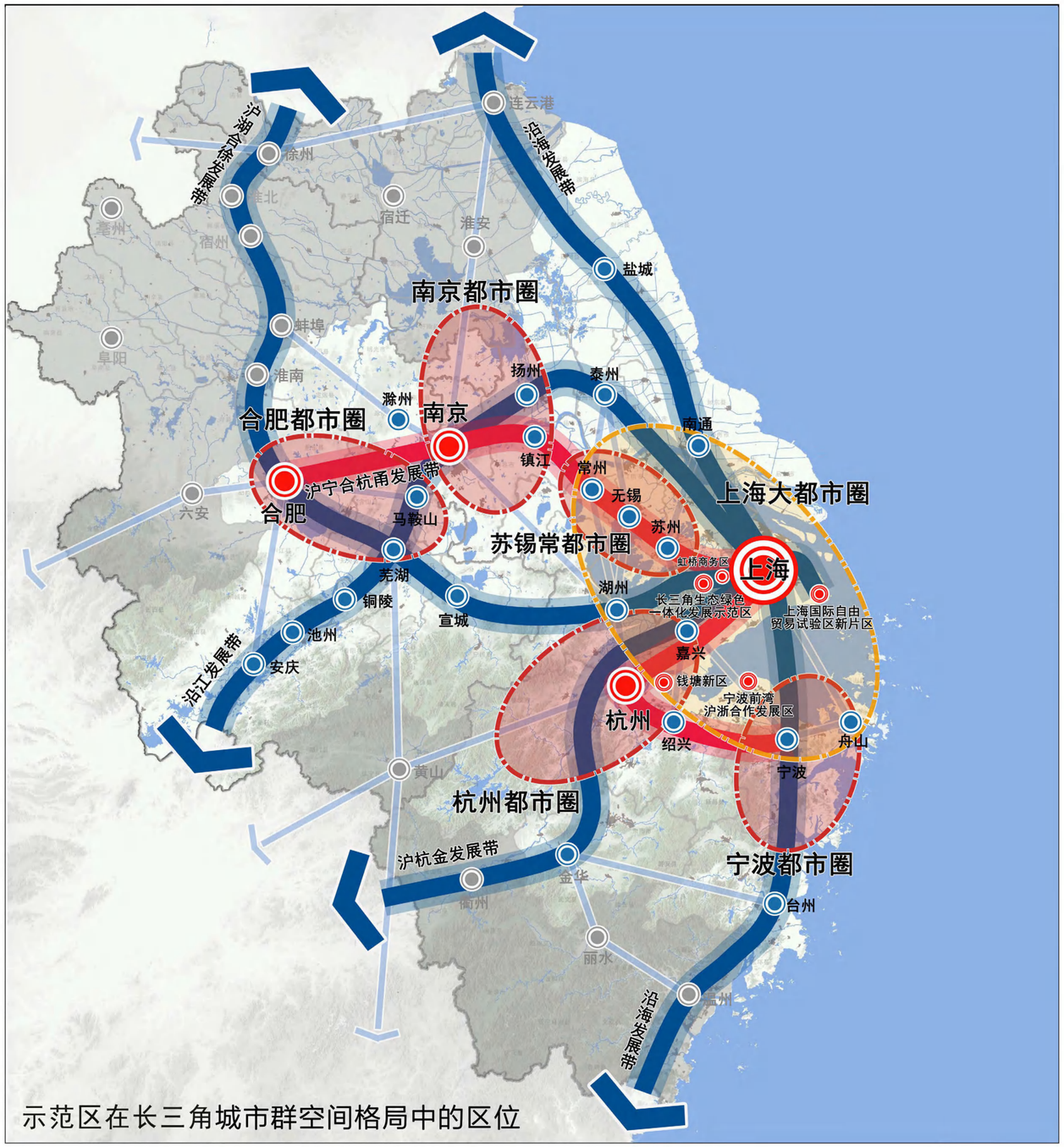

示范区在长三角城市群空间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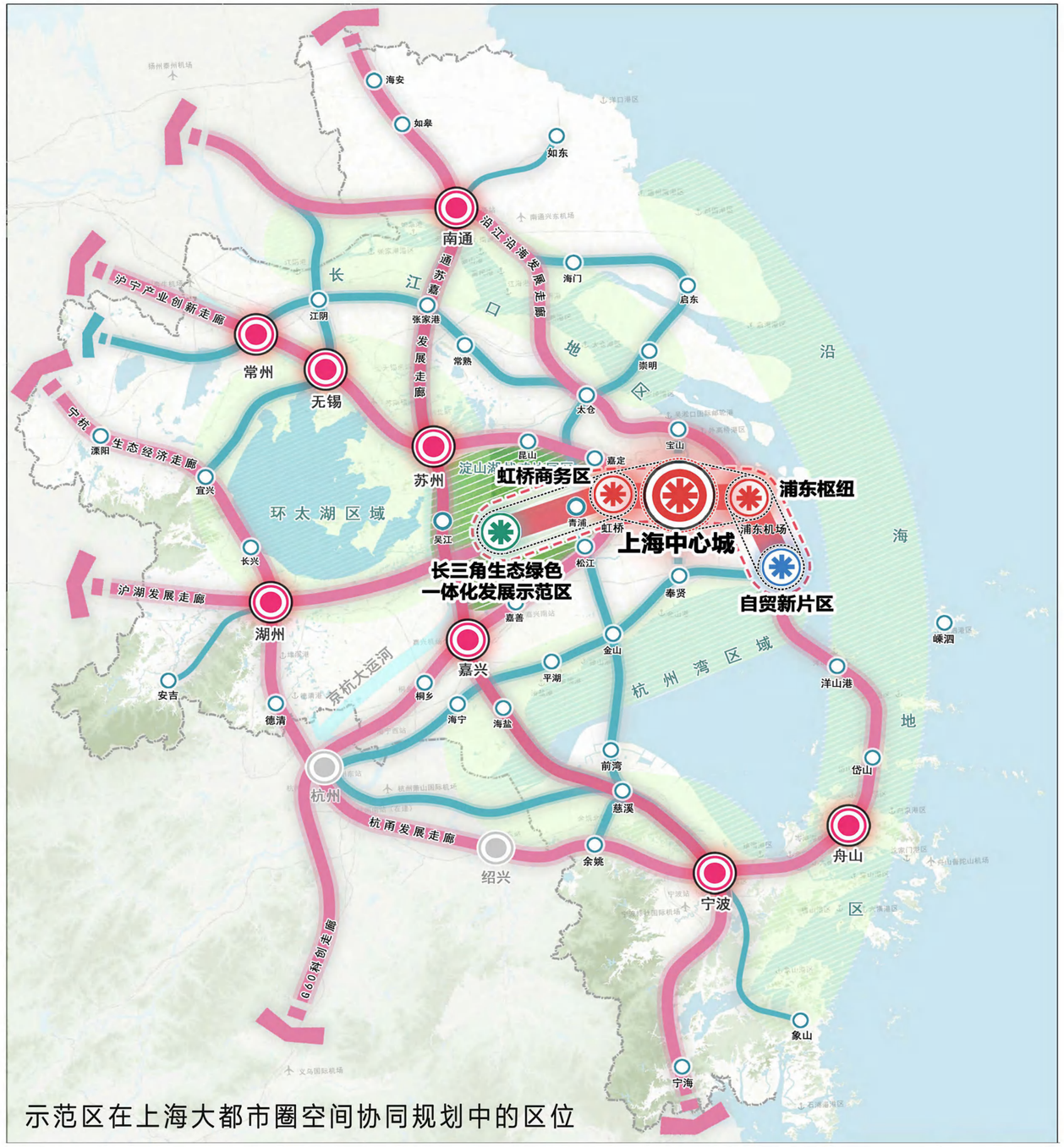

示范区在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中的区位

图例

- 核心城市、重要战略片区
- 节点城市（长三角核心区内）
- 节点城市（长三角核心区外）
- 长三角城市群范围
- 主要发展轴带
- 沪宁杭发展走廊
- 都市圈（除上海大都市圈）
- 上海大都市圈

N

图例

- 上海中心城
- 战略功能节点
- 地级市城区
- 城镇节点
- 主要发展走廊
- 次要发展走廊
- 文化主脉
- 战略协同区
- 上海大都市圈范围

N

01

区位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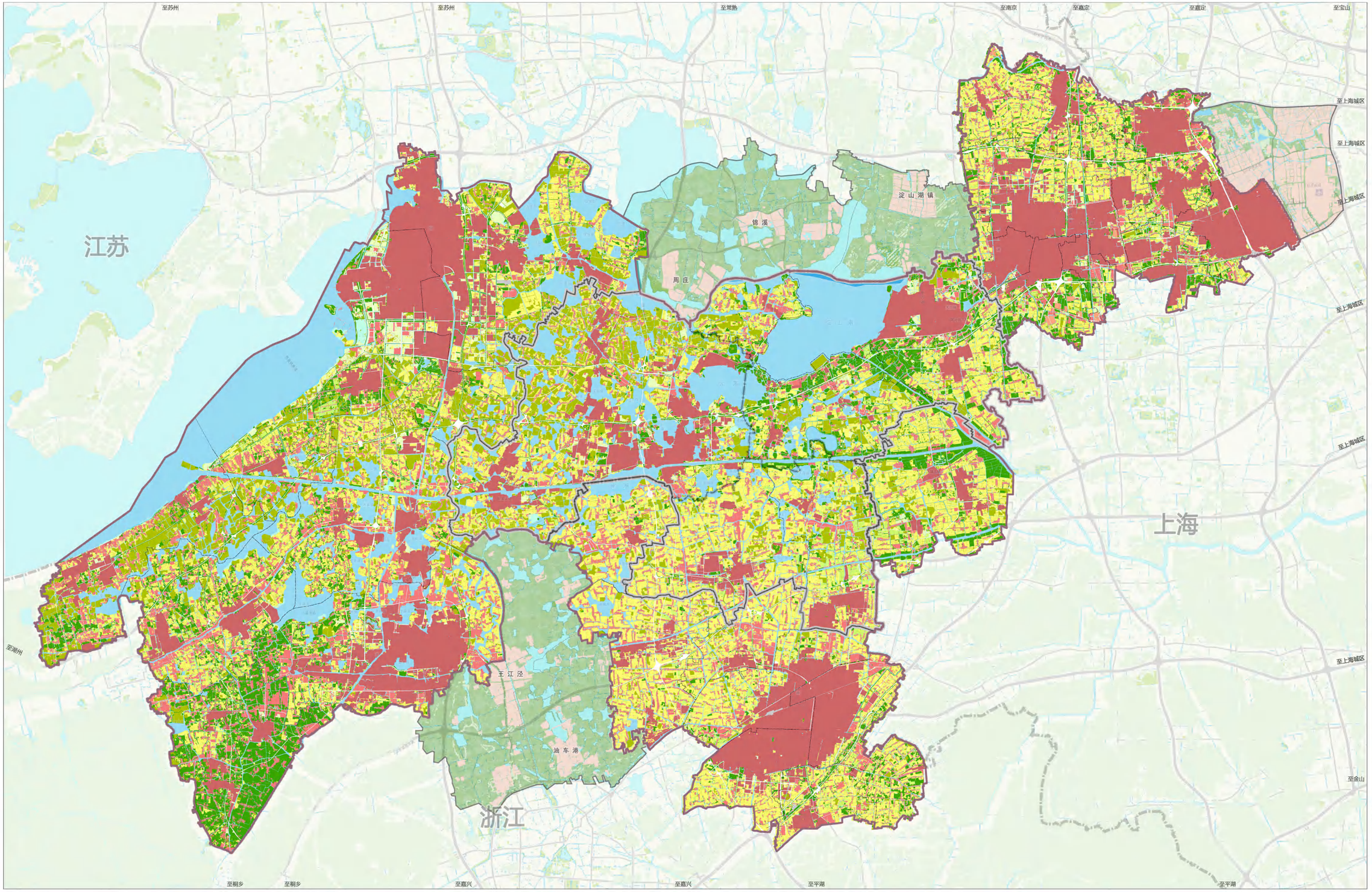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
- 种植园用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采矿盐田用地
- 湿地
- 其他自然保留用地
- 陆地水域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03

现状问题分析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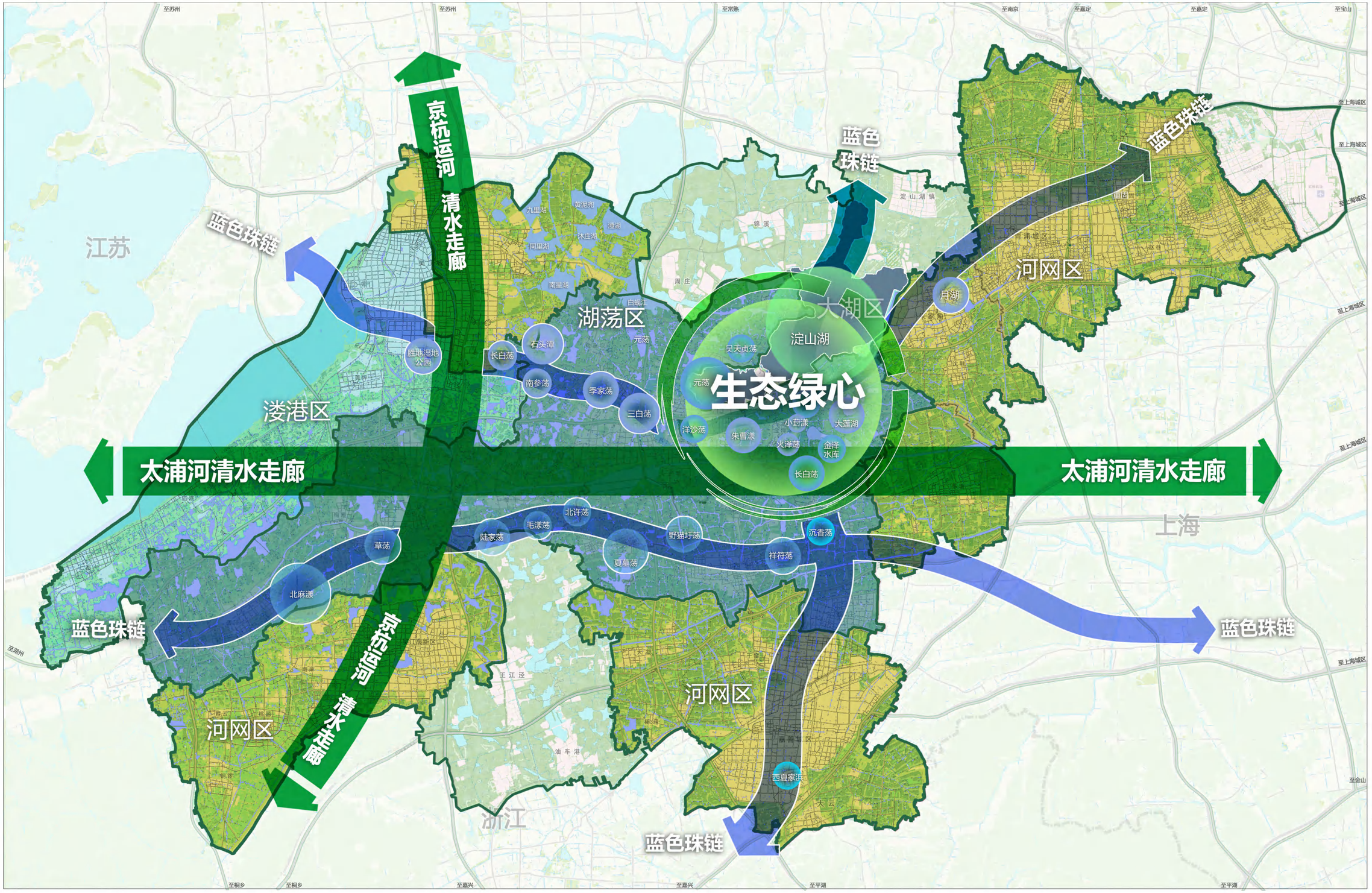

图 例

- 生态绿心
- 清水绿廊
- 蓝色珠链
- 珠链湖荡
- 大湖区
- 湖荡区
- 河网区
- 泖港区
- 陆地水域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4

生态结构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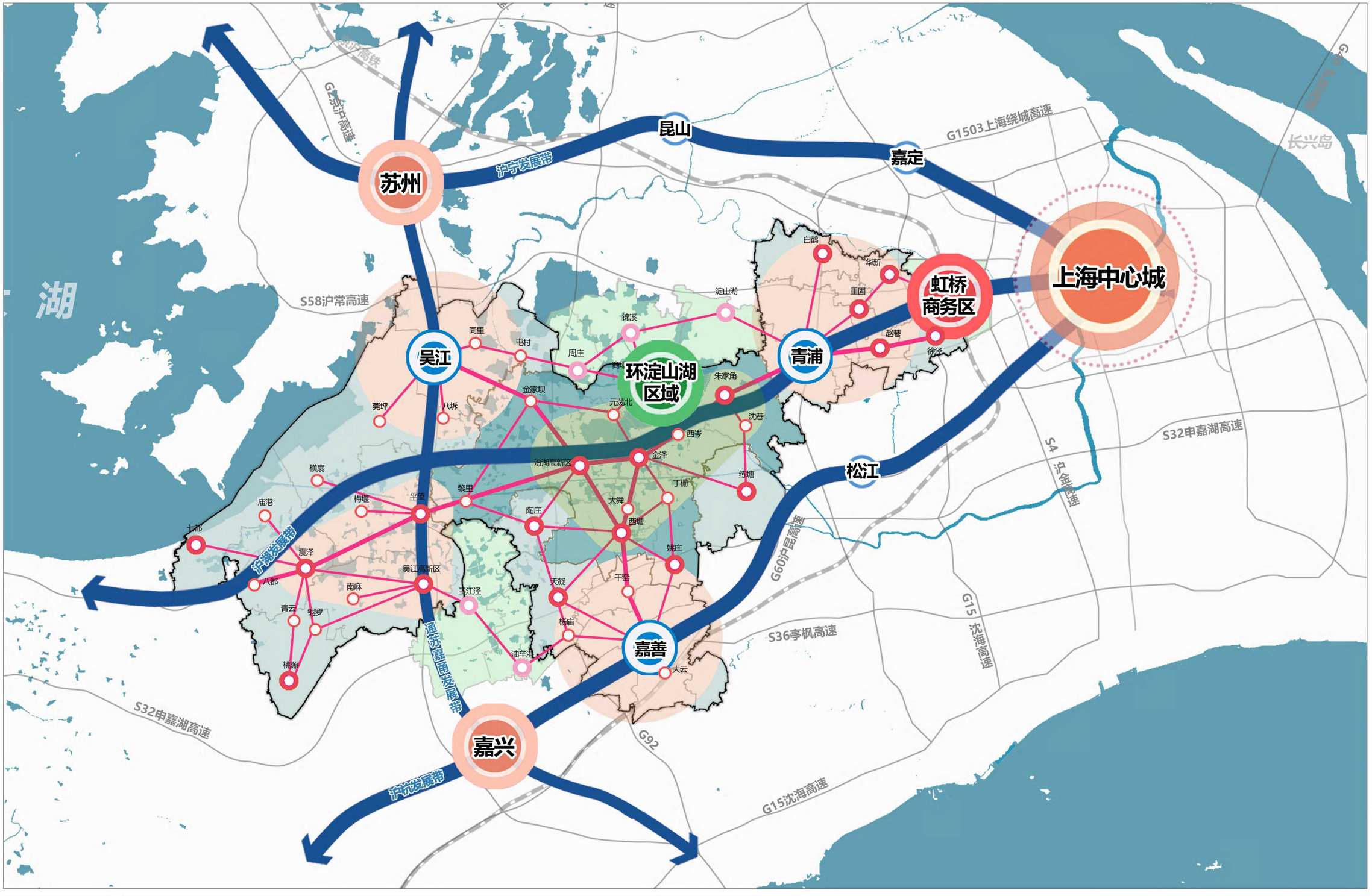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发展动力核
- 创新绿核
- 区域发展廊
- 城镇簇群
- 小镇网络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5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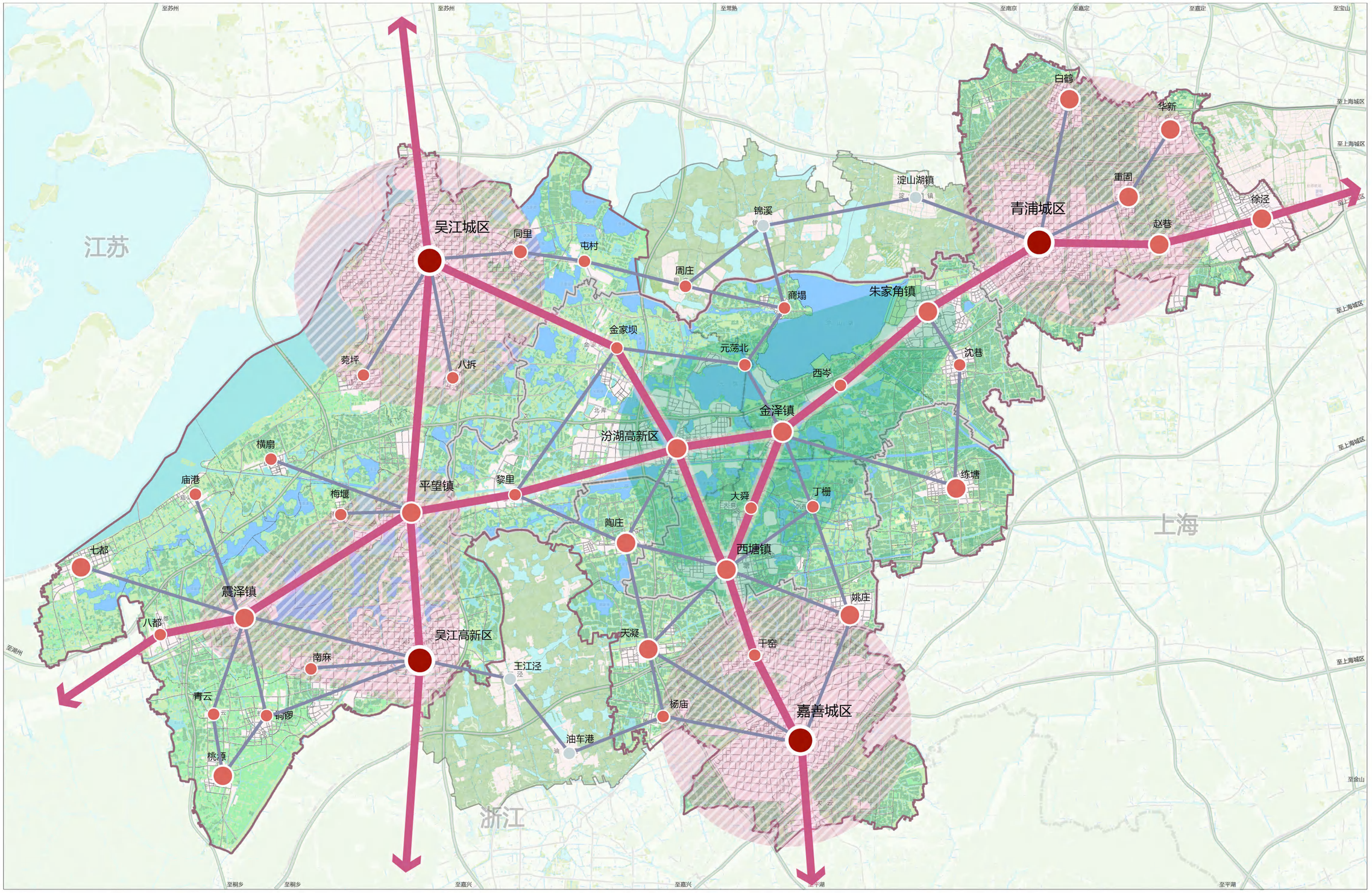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区
- 镇区、社区
- 城镇簇群
- 主要网络
- 次要网络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6

全域城乡体系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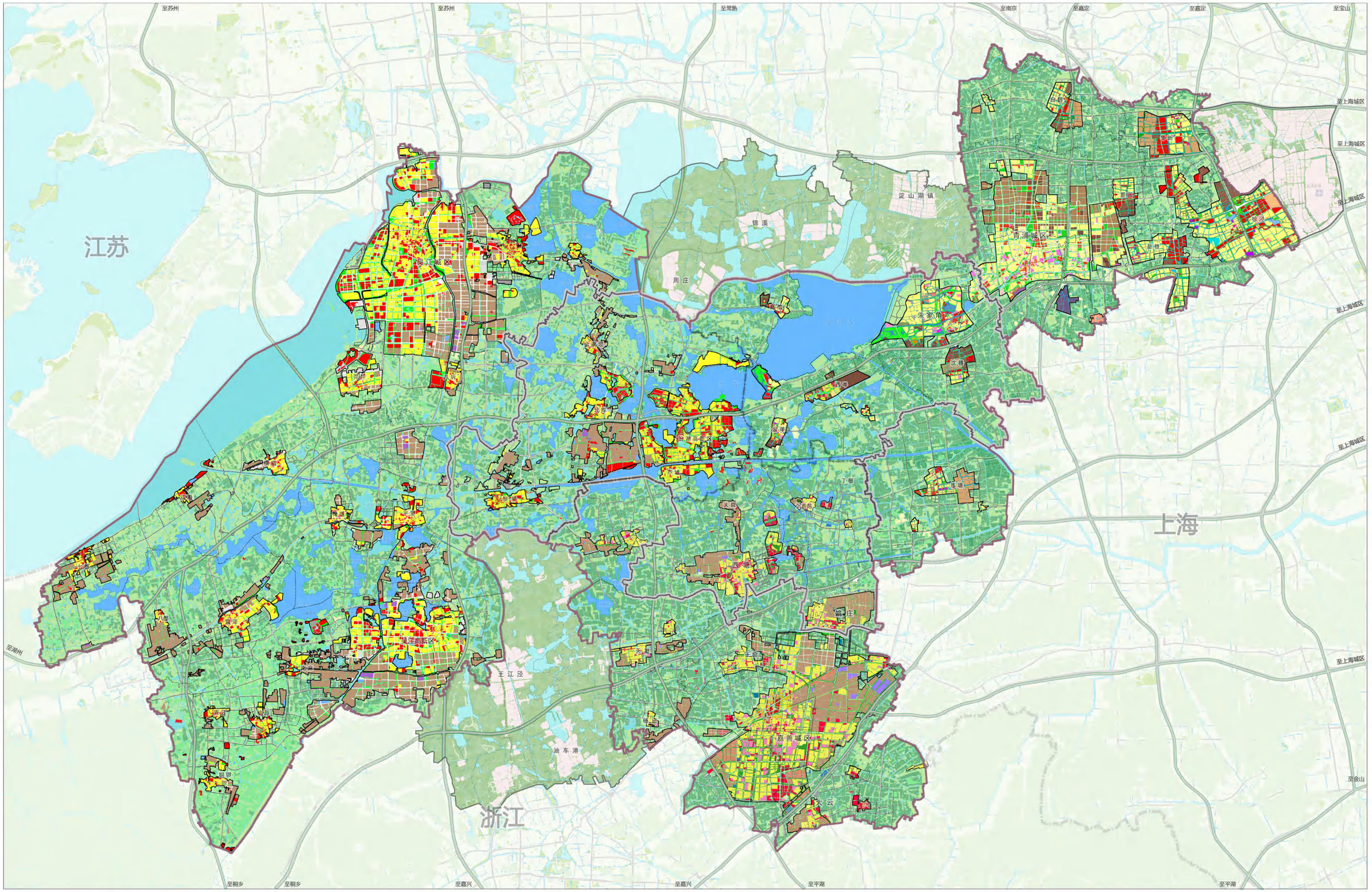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坑塘水面
- 草地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服务用地
- 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产业研发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绿地
- 陆地水域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7

示范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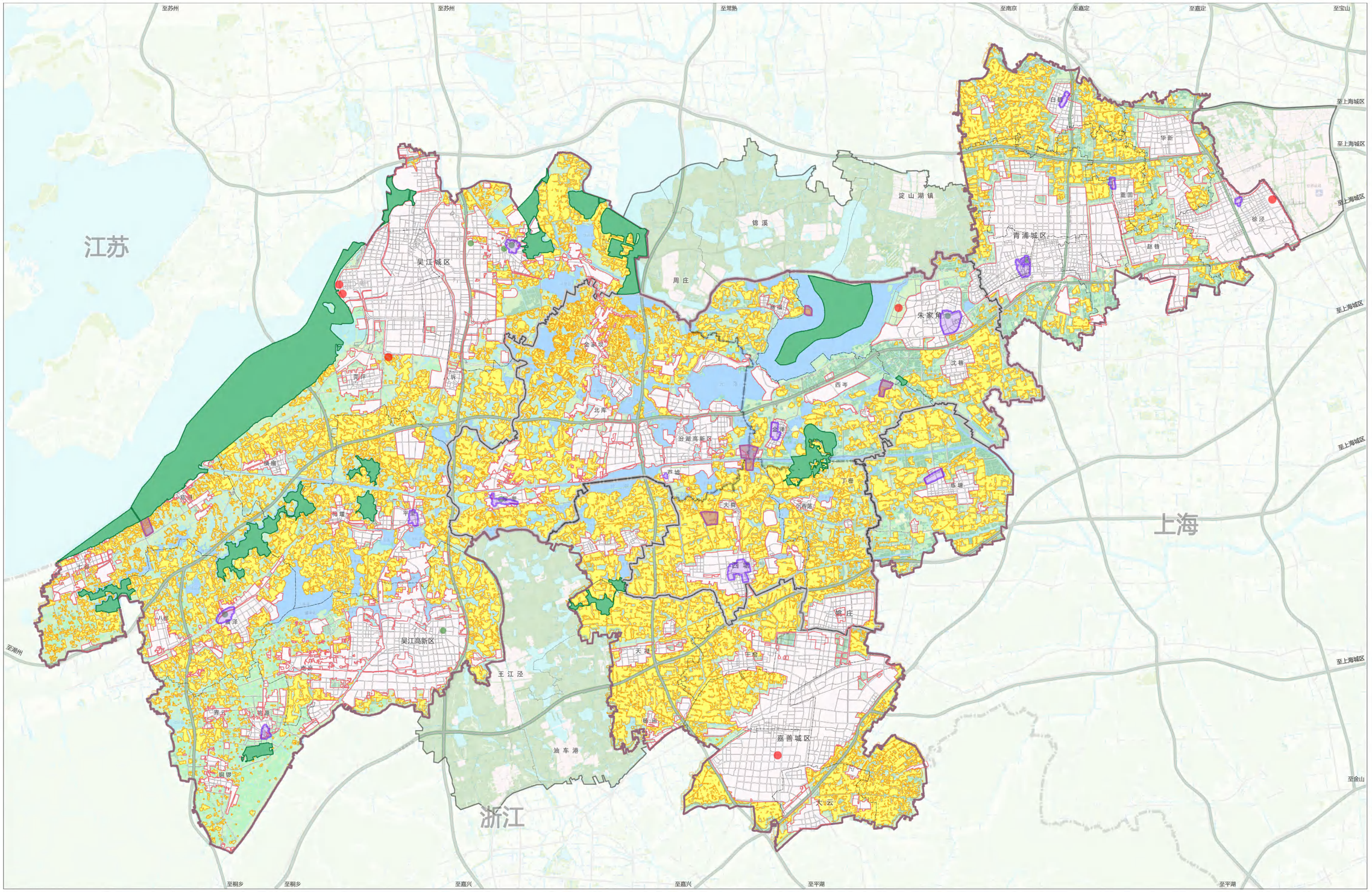

图 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
-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协调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0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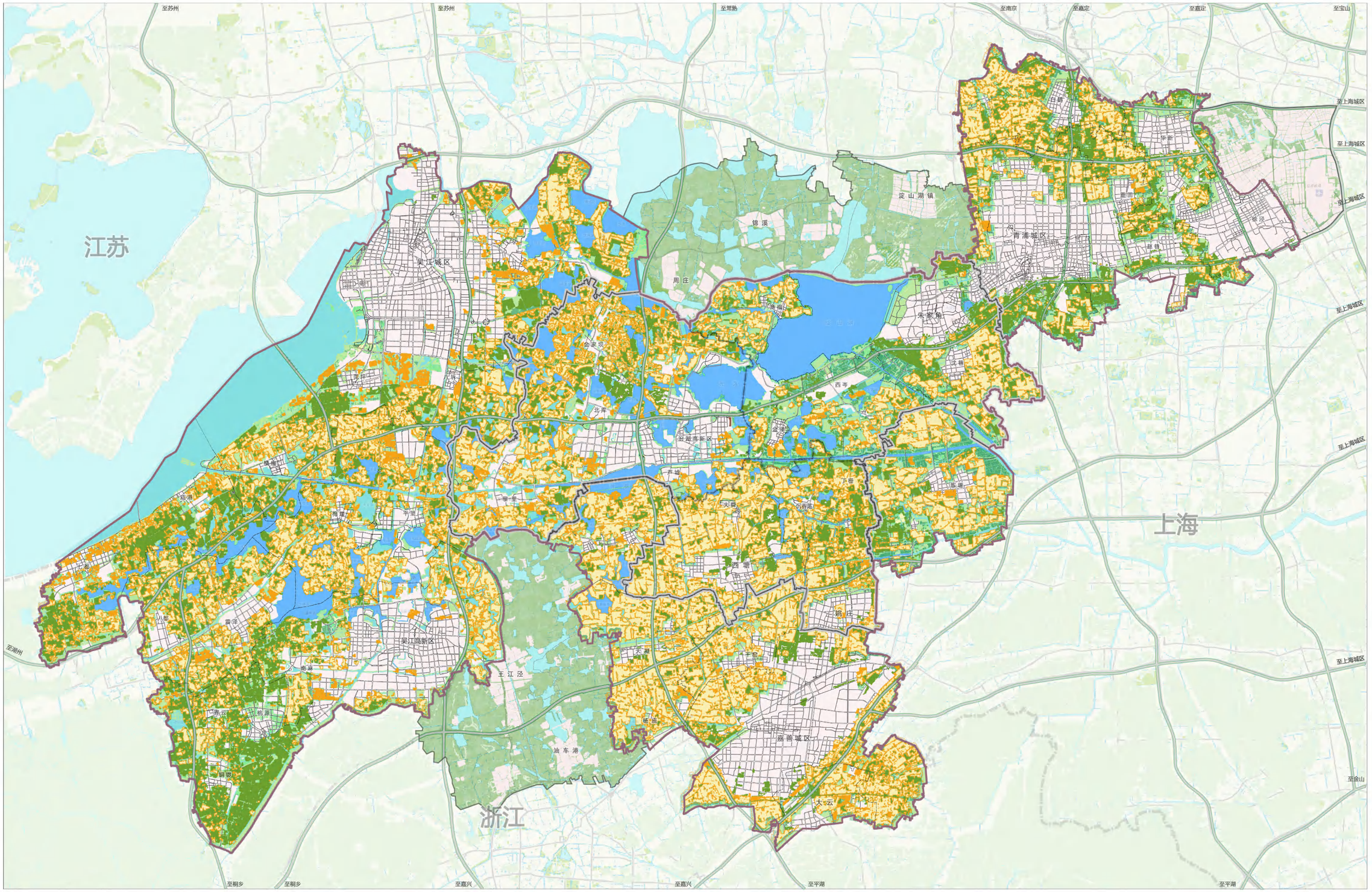

09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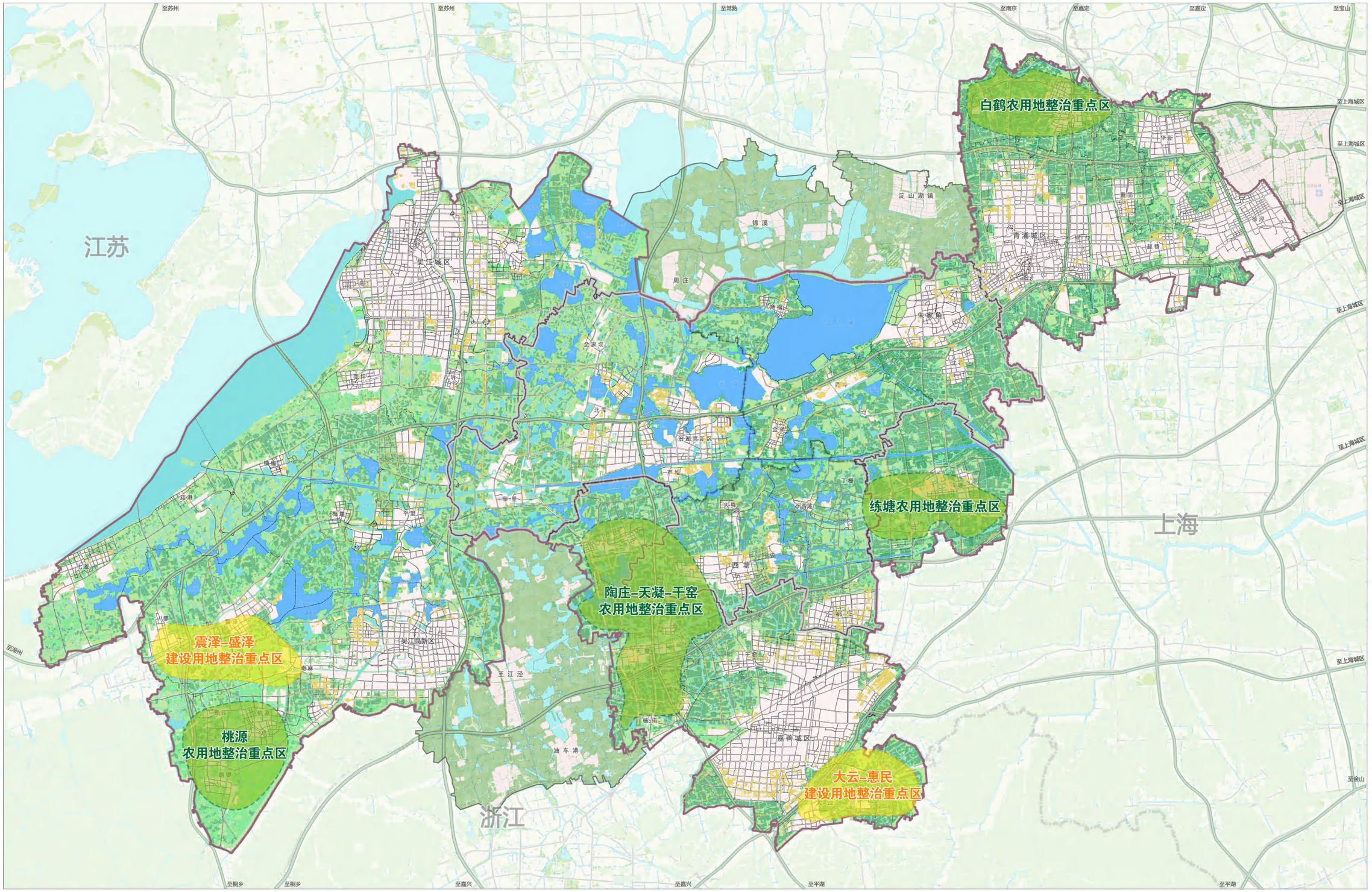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建成区
- 新增空间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 新增建设占耕地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N

0 2 5 10KM

10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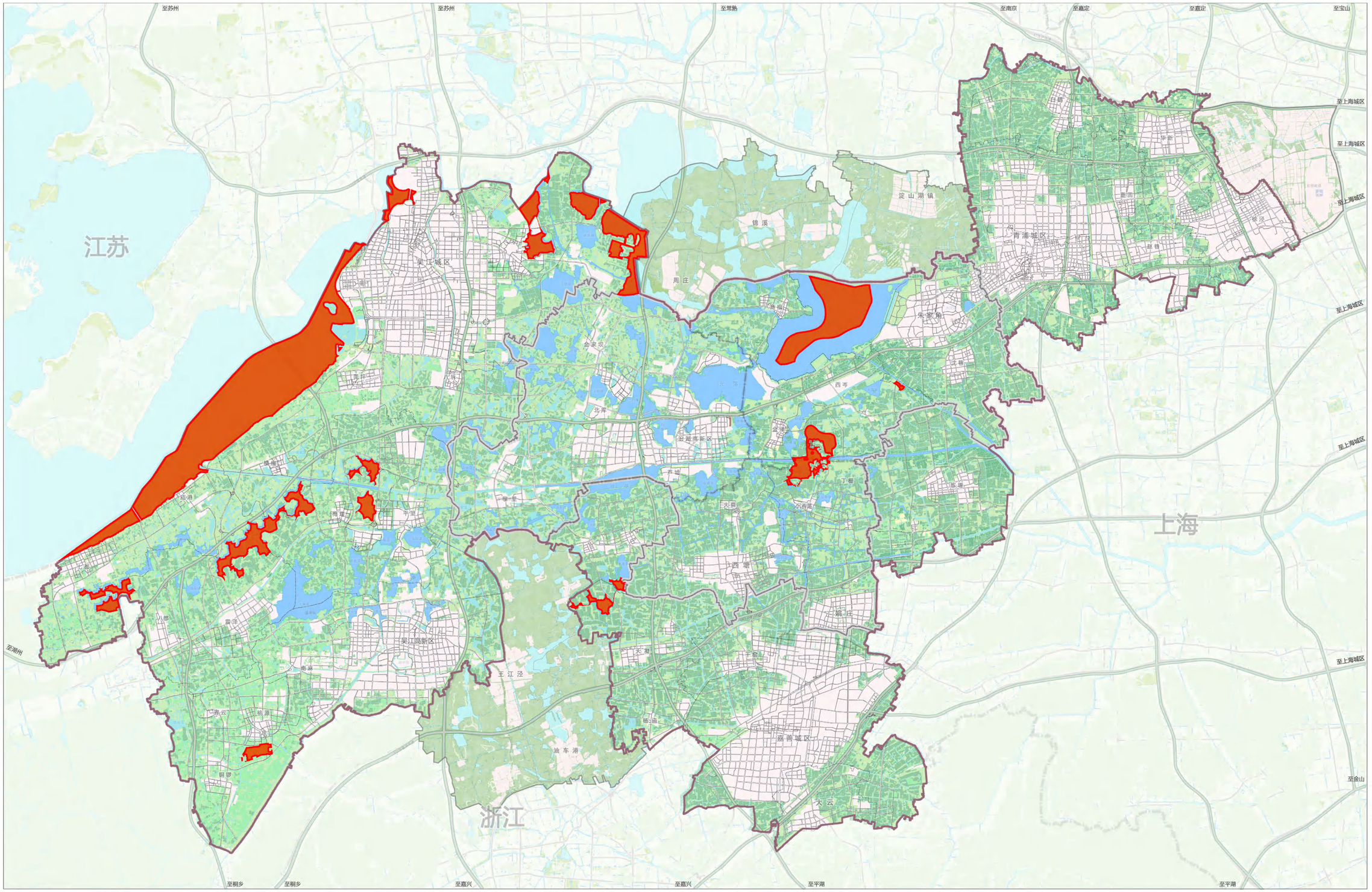

图 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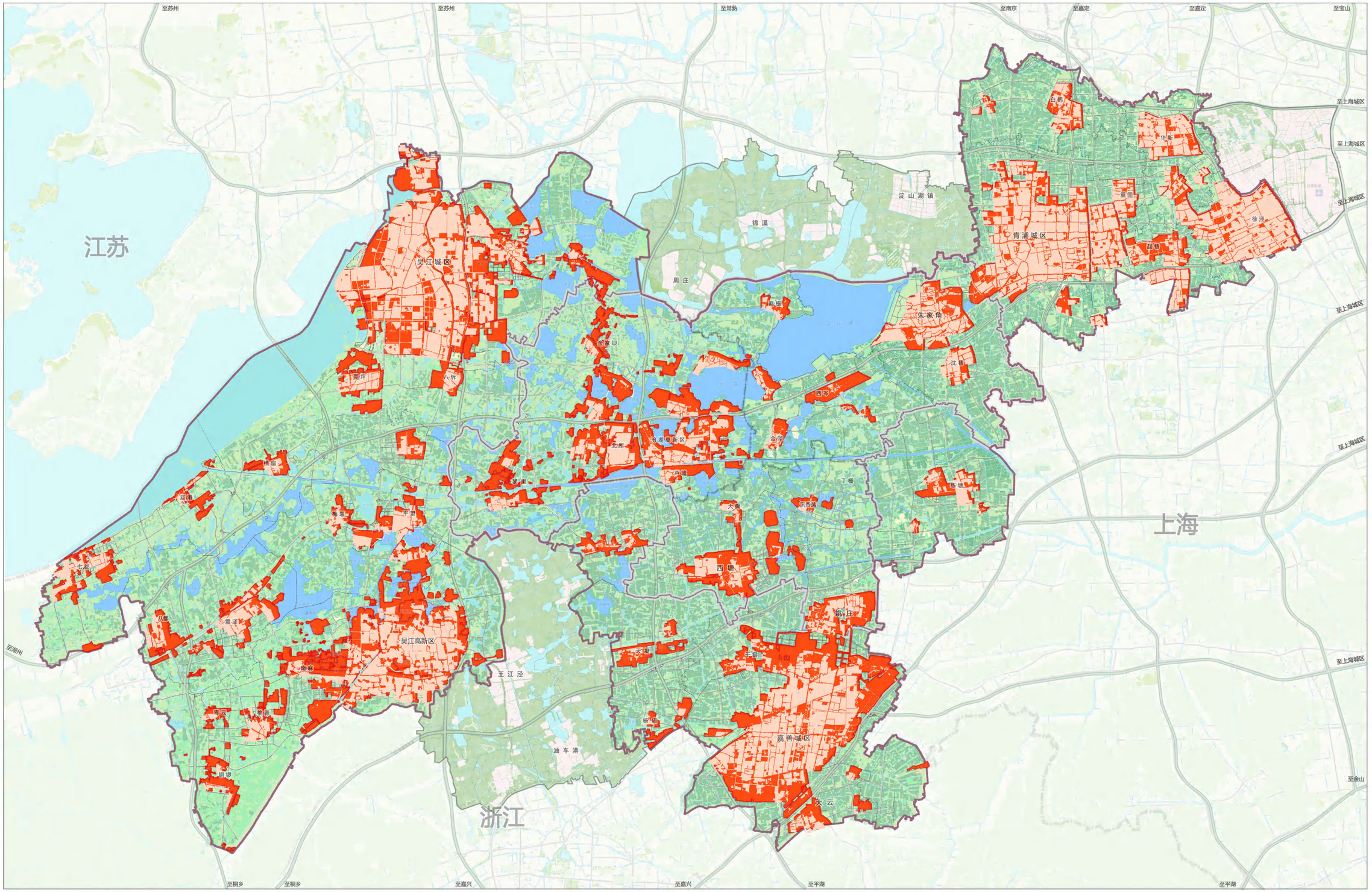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建成区
- 新增空间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2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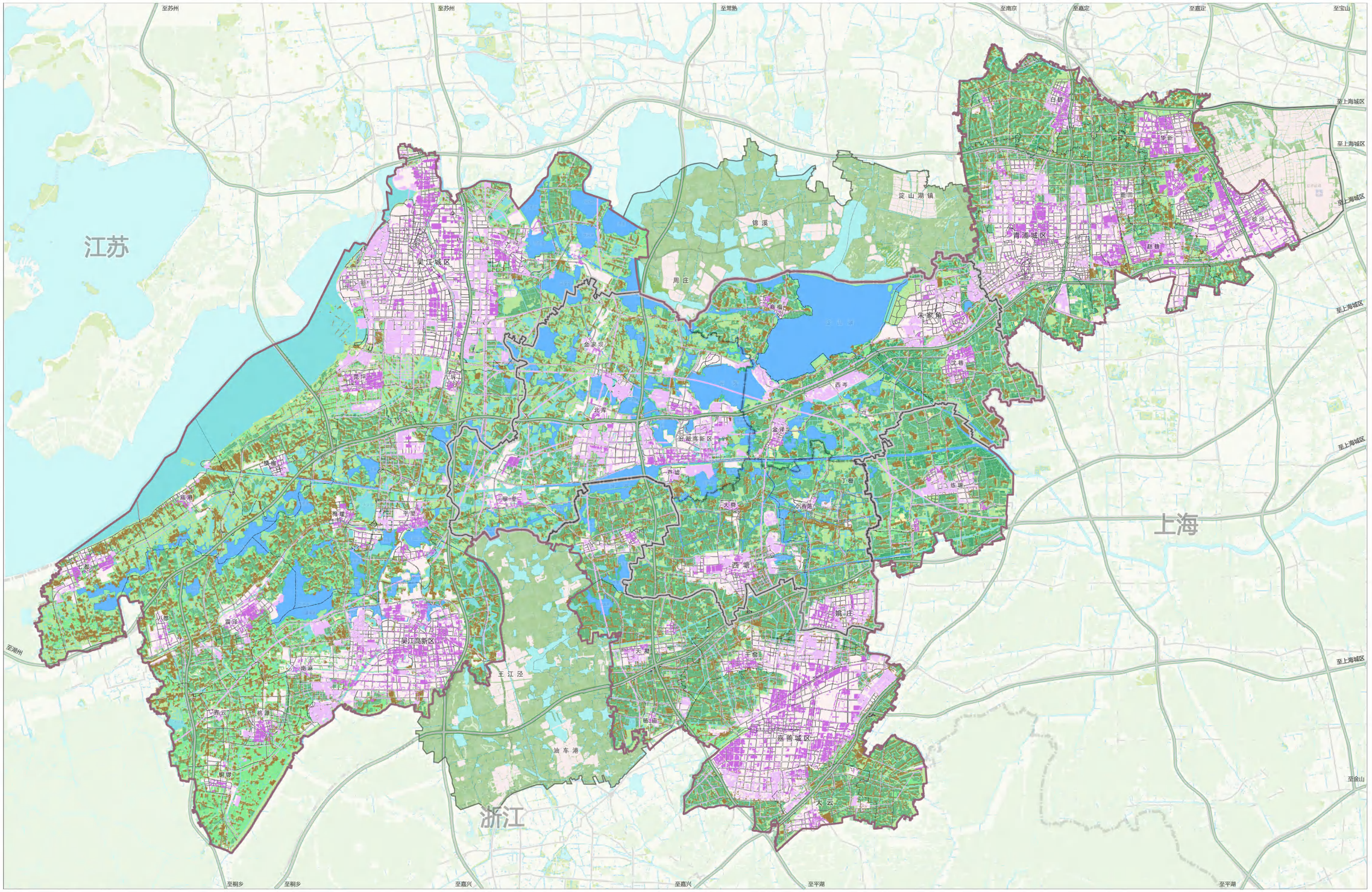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建成区
- 新增空间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 新增建设用地
- 存量盘活建设用地
- 减量建设用地

N

0 2 5 10KM

13

建设用地需求来源构成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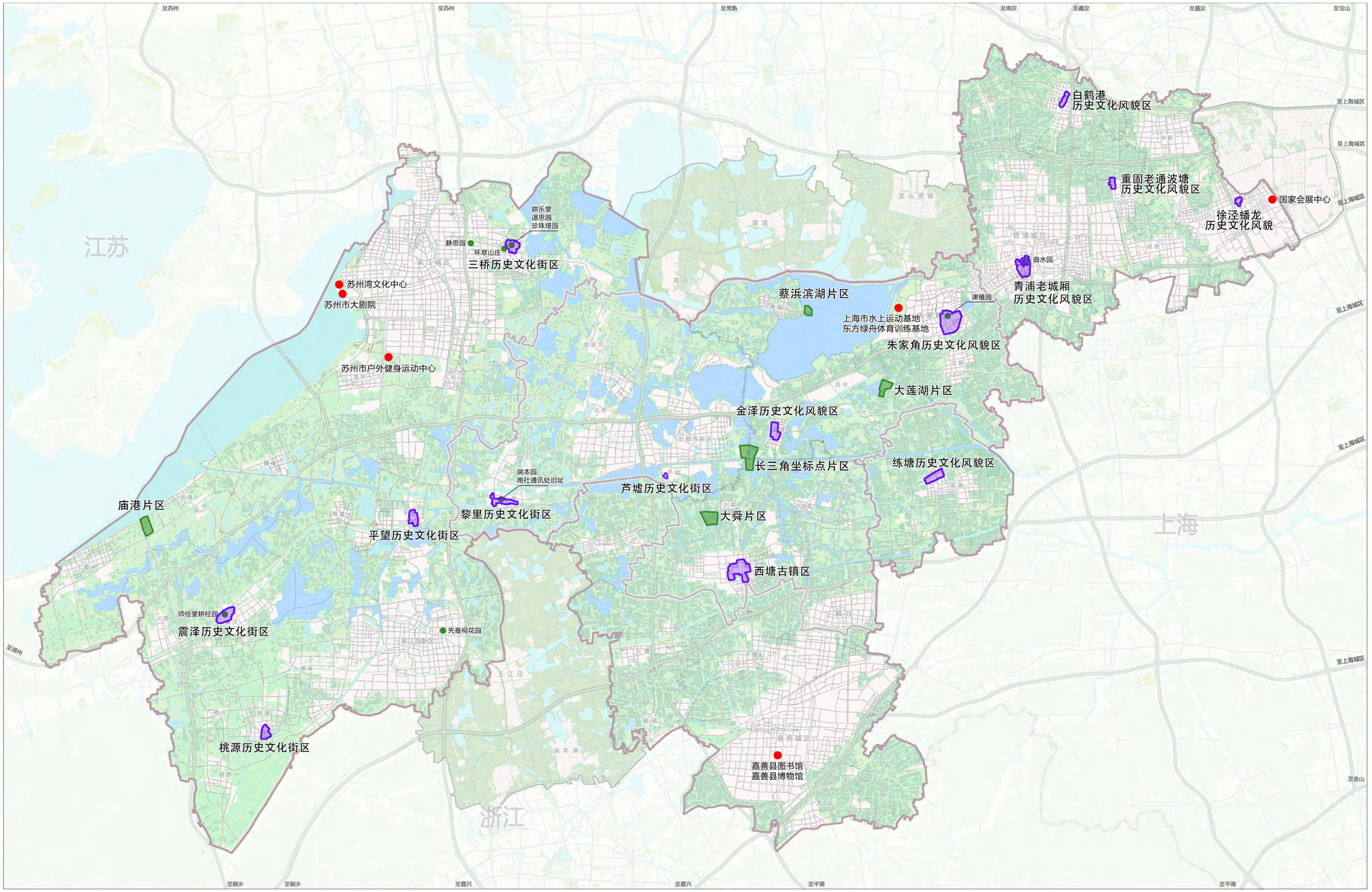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
-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
- 公共文化服务保护控制线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4

文化保护控制线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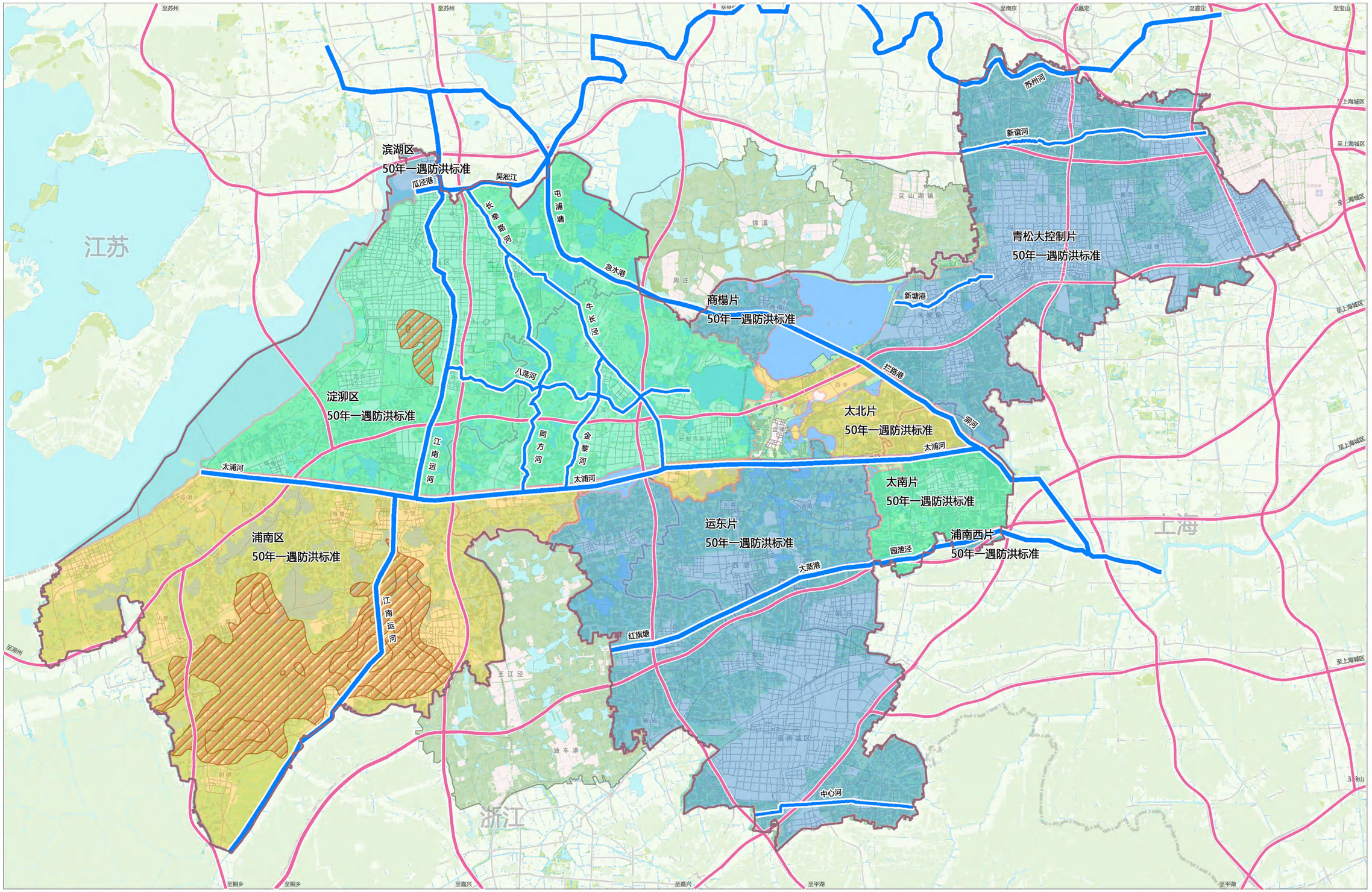

图 例

- 重要河道防洪工程
- 水利防洪分区
- 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 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
- 耕地
- 种植园用地
- 林地
- 坑塘水面
- 水域
- 城市建设用地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5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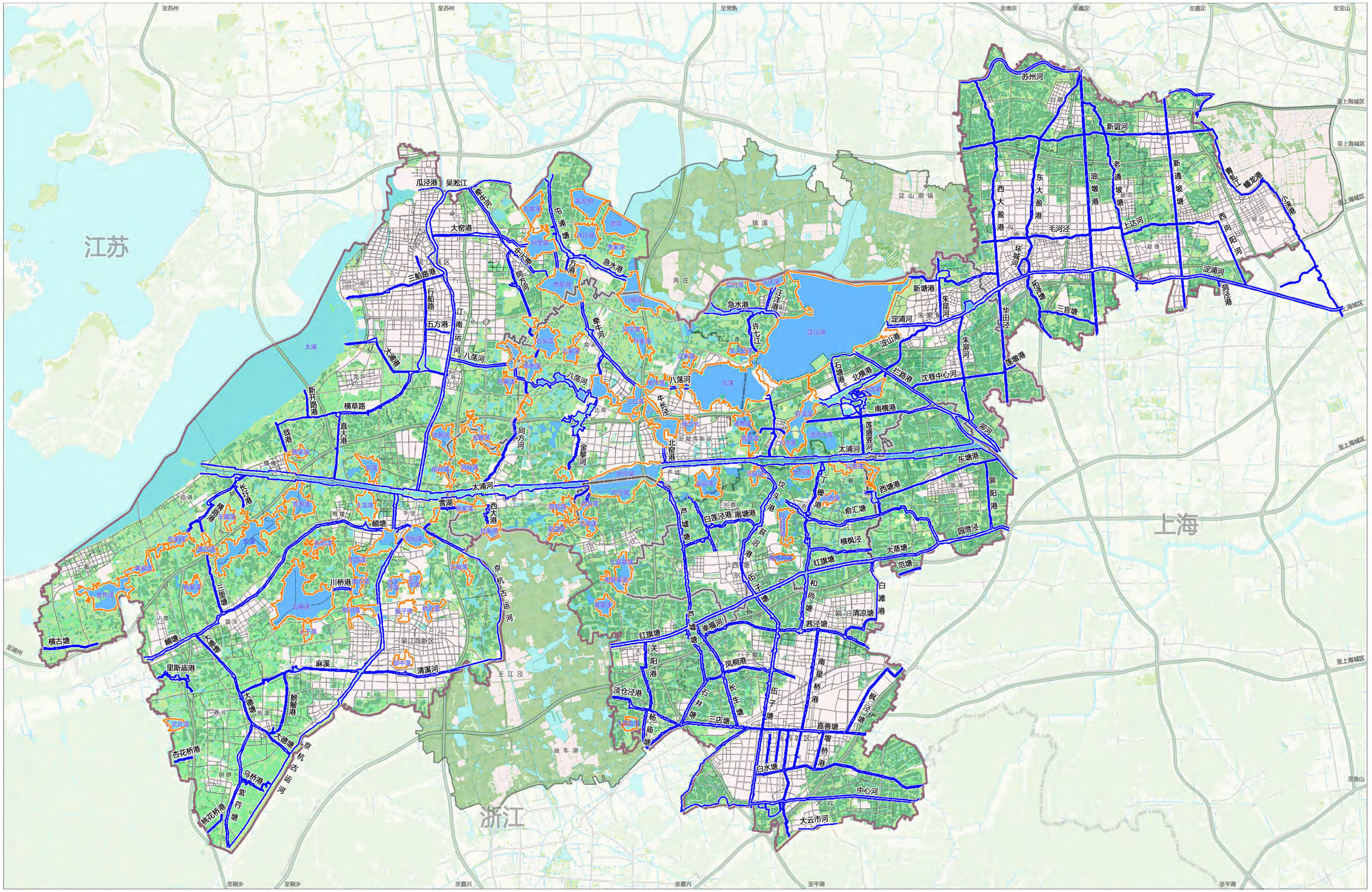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骨干河道蓝线
- 重要湖荡蓝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坑塘水面
- 草地
- 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绿地
- 陆地水域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6

骨干河湖蓝线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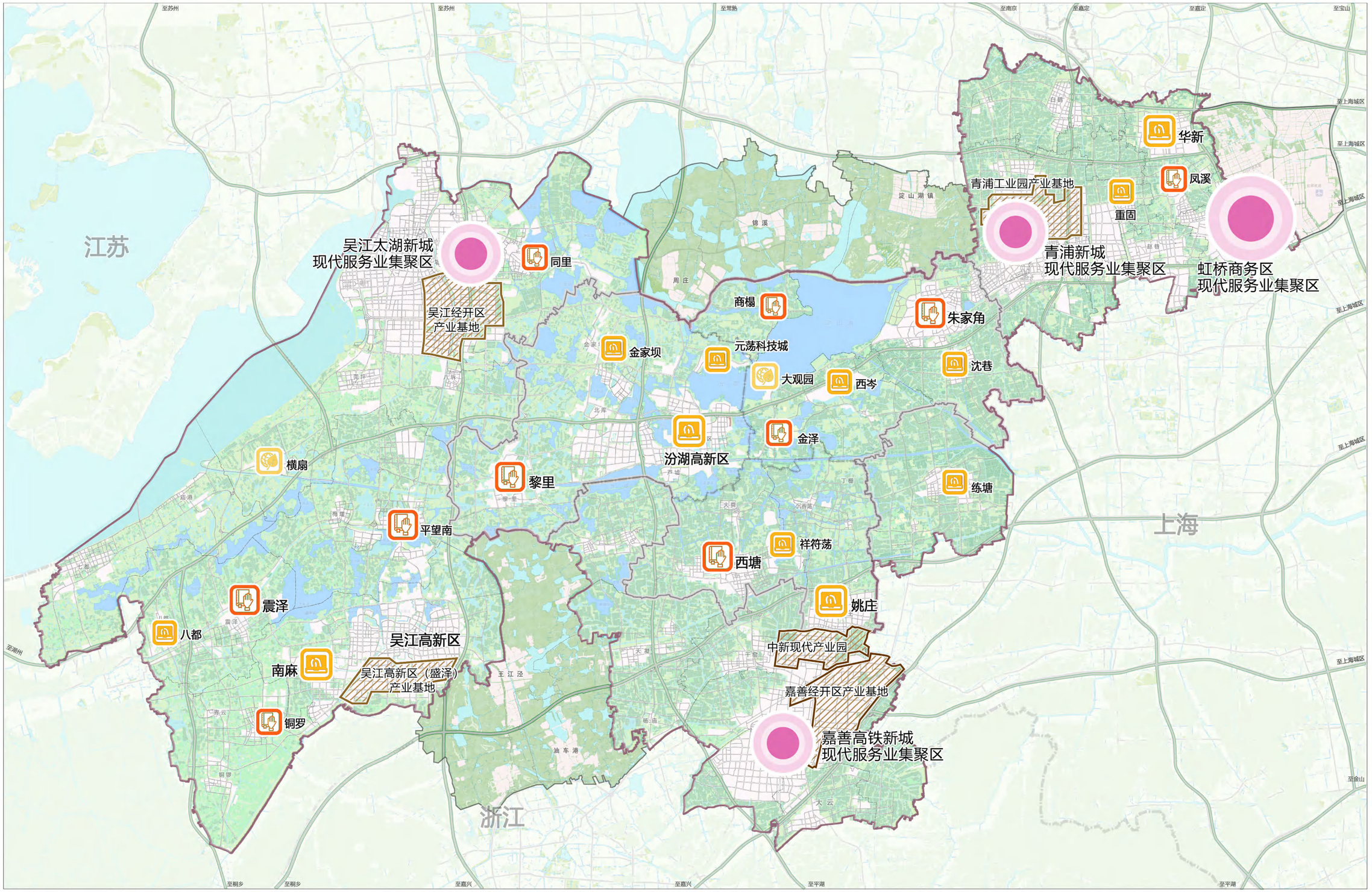

图 例

- 建设用地
-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 文旅创意产业社区
- 生态休闲产业社区
- 科研创新产业社区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7

创新与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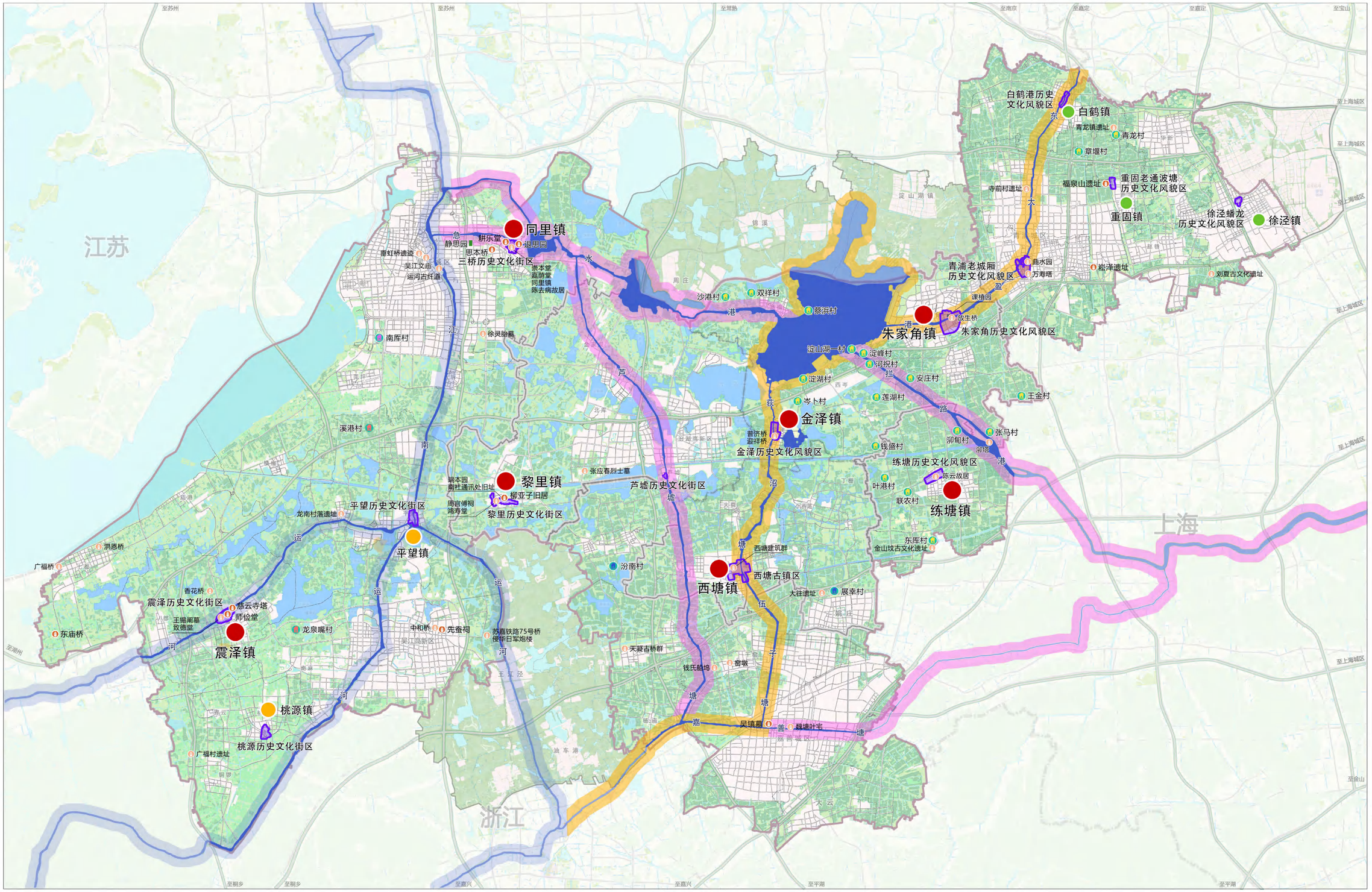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
- 上海市风貌特色镇
- 历史文化街区
- 浙江省传统村落
- 上海市风貌特色村
-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村
- 苏州市控制保护村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水路
- 江南运河文化带
- 太湖-黄浦江文化带
- 嘉兴-吴淞江文化带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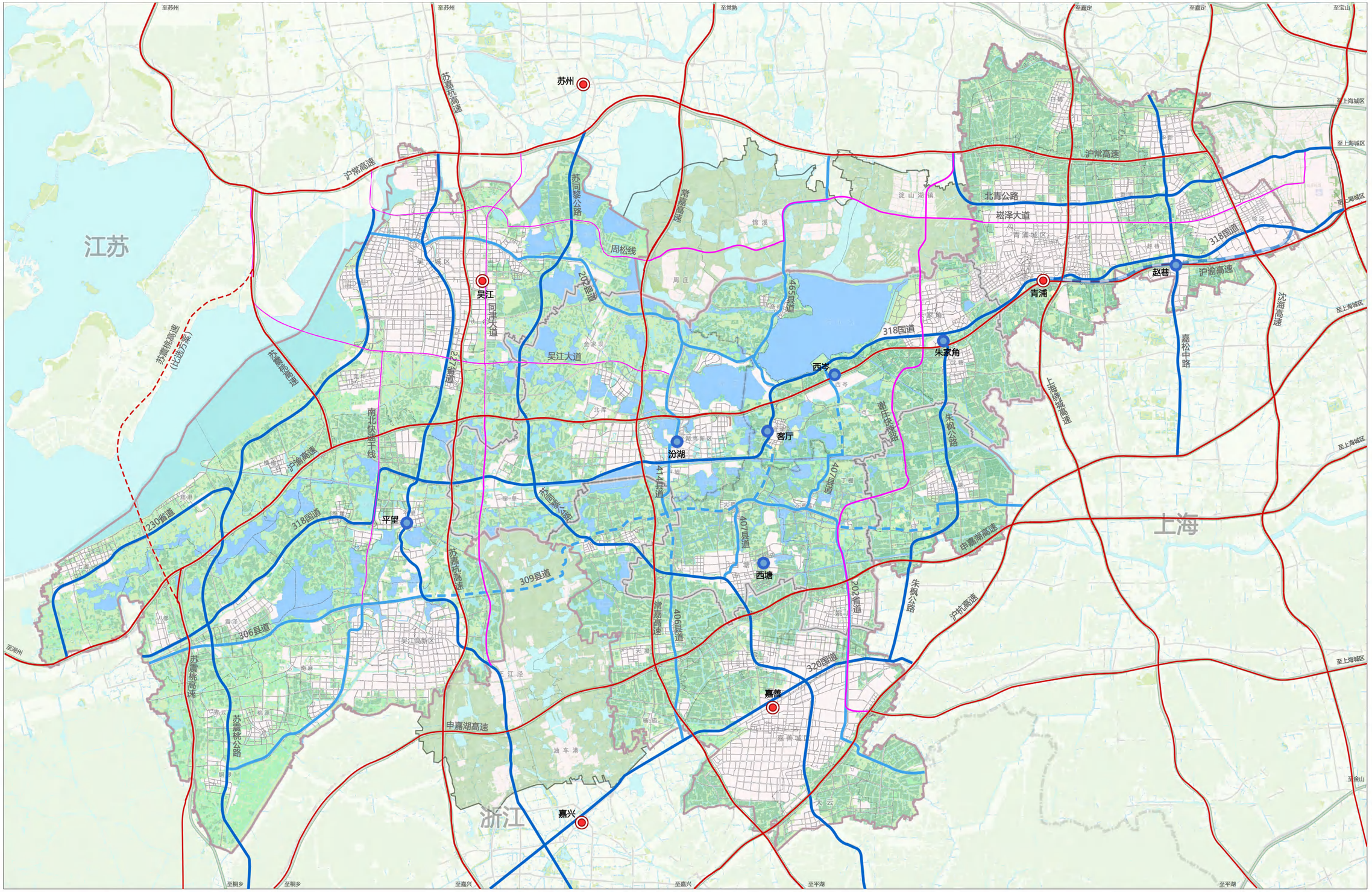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国省干道
- 主要县道
- 城区
- 镇区/板块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协调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19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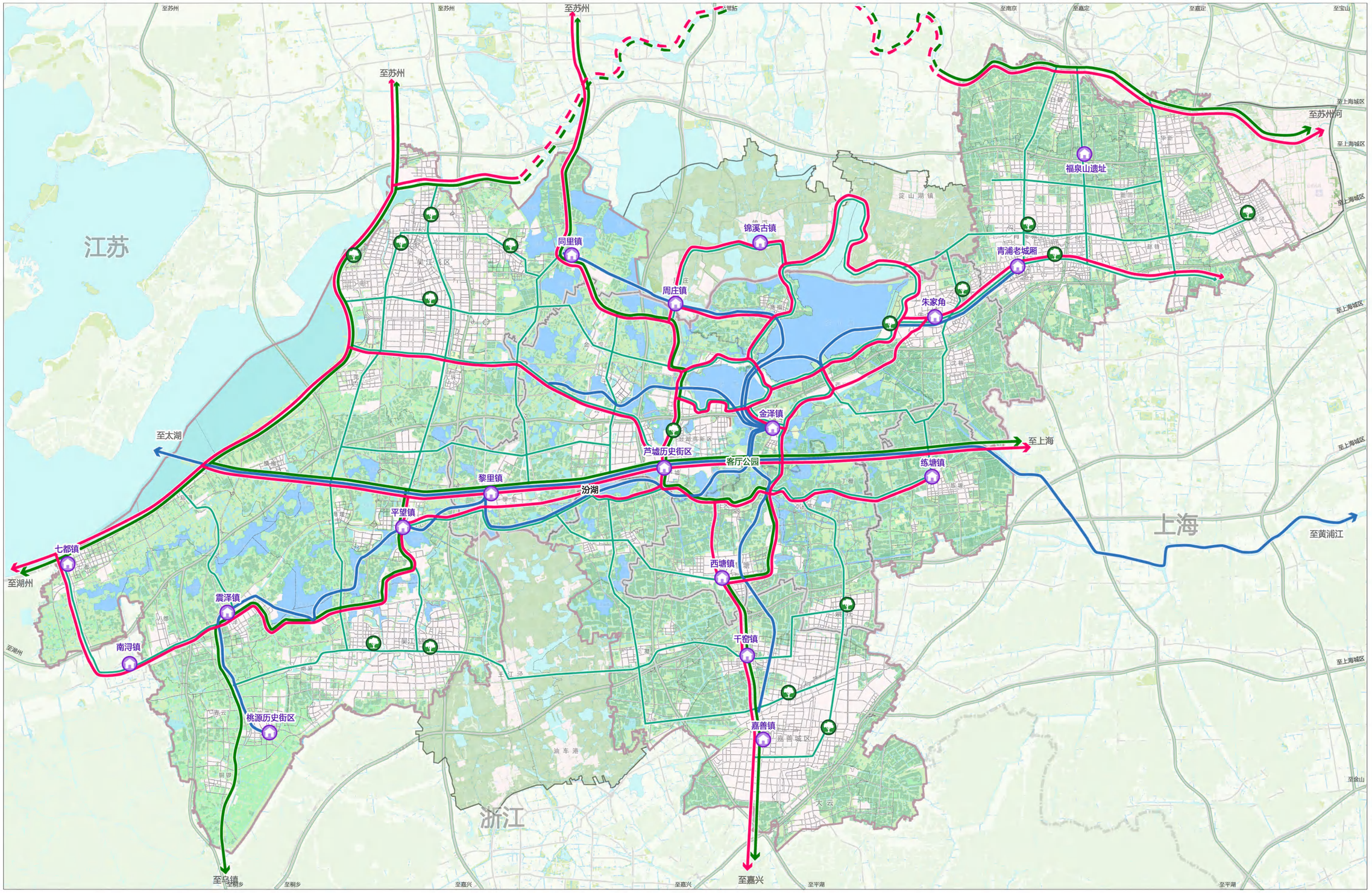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道
- 蓝道
- 绿道
- 古镇
- 城市公园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协调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2 5 10KM

风景道和蓝绿道系统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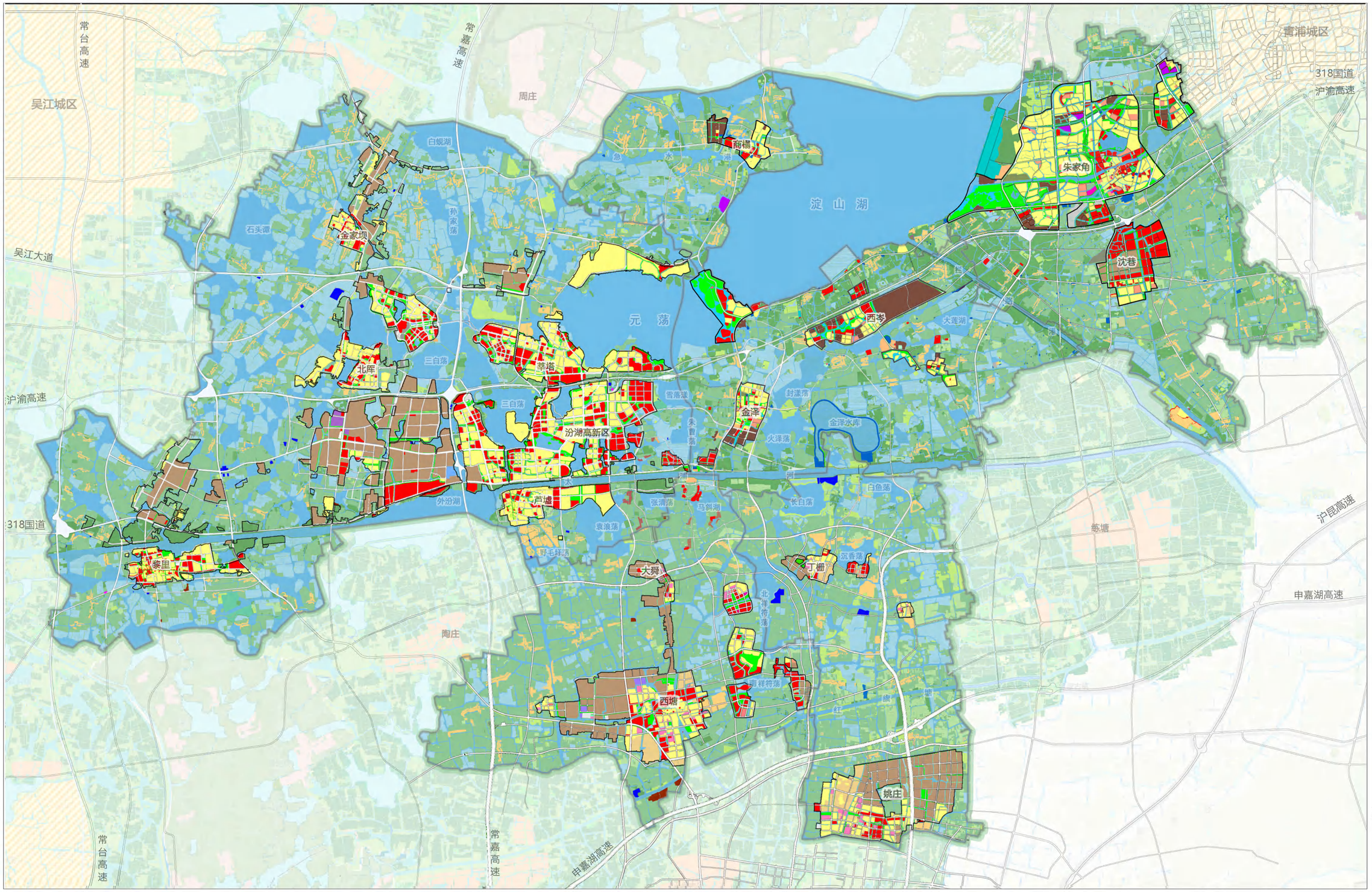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坑塘水面
- 草地
- 居住用地
- 农村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服务用地
- 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产业研发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绿地
- 陆地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示范区界线
- 启动区界线
- 镇街界线
- 省市界线

N

0 500 2500 5000M

21

先行启动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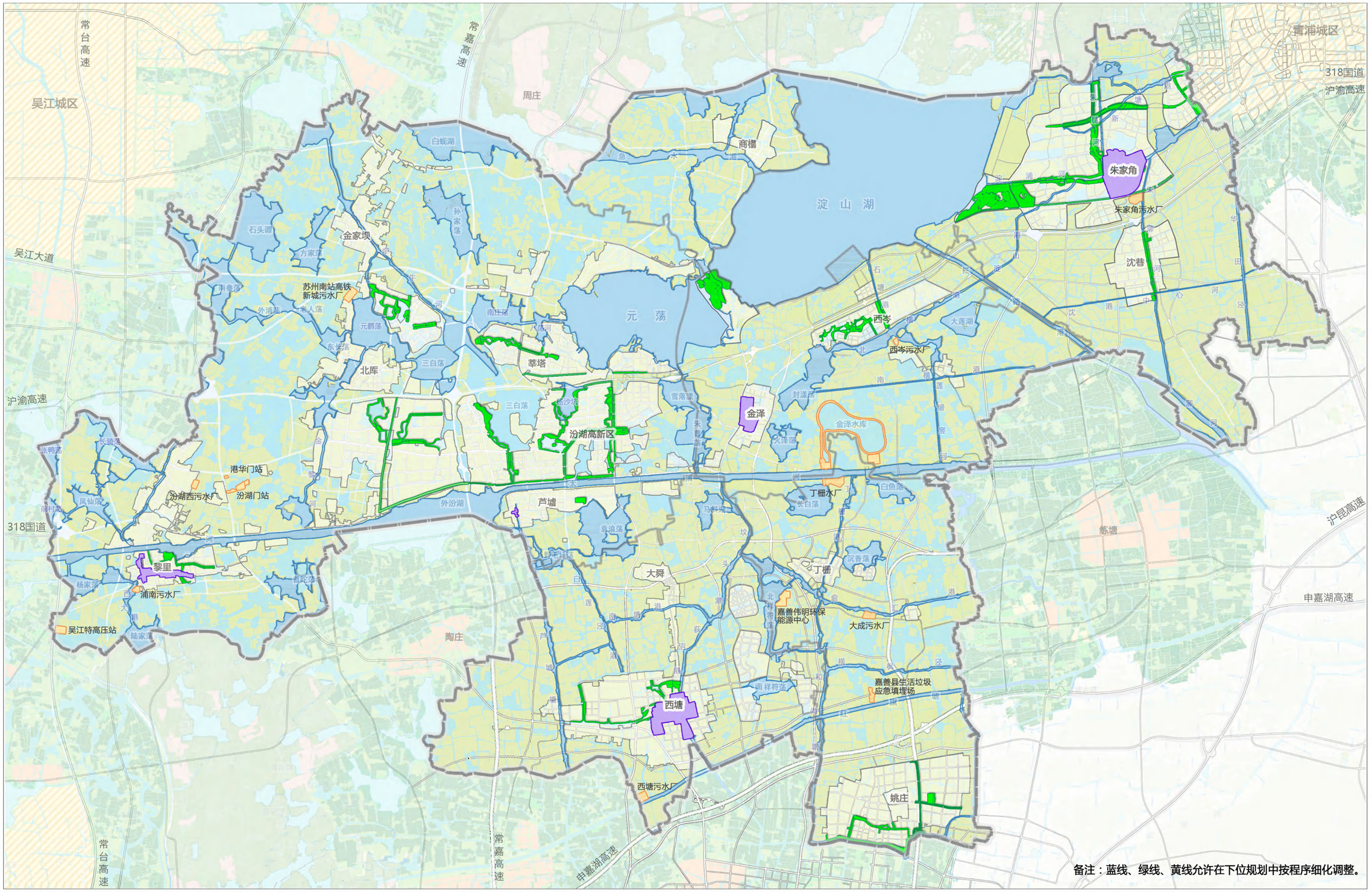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市绿线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
- 镇界

备注：蓝线、绿线、黄线允许在下位规划中按程序细化调整。

N

0 500 2500 5000M

22

先行启动区控制线规划图